

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律 师 工 作 报 告

[2006]中银股字第 37 号

中国·北京·海淀区北三环西路 43 号青云当代大厦 12 层 100086

Add: 12/F, Qingyun Dangdai Plaza, No. 43 Western Road Beisanhuan, Haidian District, Beijing 100086

电话 (Tel): (010) 62122288 (总机), 62137301, 62137360 传真 (Fax): (010) 62137361

二〇〇六年八月

目 录

-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 四、发行人的设立
-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 六、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 八、发行人的业务
-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二十一、原定向募集公司增资发行的有关问题
- 二十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 二十三、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律师工作报告

[2006]中银股字第 37 号

致：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股份公司”、“公司”或“雪莱特”）与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签订的《法律顾问合同》，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其本次股票发行并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令第 32 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证监发[2001]37 号文《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

本律师事务所于 1993 年 1 月经北京市司法局批准依法成立，1993 年 3 月经司法部和中国证监会批准取得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的资格，是一家长期以证券法律业务为专业特色的合伙制综合性律师事务所。

本《律师工作报告》和本所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的签字律师是罗文志律师和修瑞律师。

罗文志律师，主要从事企业改制、股票发行并上市、并购重组等证券法律业务，现已为二十余家企业的股份制改制、股票发行并上市以及配股、增发、并购重组提供证券法律服务。联系电话：手机：13801037831；办公室（010）62122288（总机）；传真：（010）62137361。

修瑞律师，主要从事企业改制、股票发行并上市、并购重组等证券法律业务，

现已为多家企业的股份制改制、股票发行并上市以及配股、增发、并购重组提供法律服务。联系电话：手机：13601388332；办公室（010）62122288（总机）；传真：（010）62137361。

本所作为发行人的本次股票发行及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为完成本次股票发行及上市工作，本所指派 2 位律师和 1 位律师助理组成项目工作组，具体承办该项业务。在提供法律服务过程中，本所律师进行了下列工作：多次长期驻场工作；向发行人提出了多份尽职调查提纲及文件清单，收集并审查了本所律师认为对出具《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资料和文件；前往发行人的生产车间进行了实地考察、查验；参加中介机构协调会；走访有关部门，就工作中的某些专门问题进行咨询；参与讨论、修改招股说明书及概要等重要文件等。本所律师着重查验、审核了以下有关问题：发行人的发起设立，本次股票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批准及授权、实质条件，发行人的主要资产状况、重大合同、关联企业及关联交易、同业竞争，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独立性及规范运作、经营状况、董事、监事、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规范运作、环保、产品质量、技术标准、税务、诉讼状况、募集资金的运用等。

本所律师承办此项工作前后历时 20 个月，有效工作时间达 3000 小时以上。本所律师现已完成了与本《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文件资料及证言的审查判断。本所律师依据本《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发行人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

1. 2006 年 1 月 10 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到 9 人，公司监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公开发行社会公众股并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社会公众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授权董事会全权处理本次发行社会公众股并上市的一切事宜的议案》、《关于召开公司

2005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及其他议案。

2. 2006 年 2 月 10 日，发行人召开了 2005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逐项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公开发行社会公众股并上市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处理有关本次发行社会公众股和上市的一切事宜的议案》及其他议案。

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议案的主要内容为：

(1)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和数量：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数量不超过 4,000 万股（以国家证券监管部门核定数为准），并授权董事会根据发行市场情况和本次投资项目资金需求量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最终发行数量；

(2) 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已开立深圳证券账户的投资者；

(3) 价格区间和定价方式：按照国家证券监管部门关于股票发行定价的有关规定，由公司董事会与保荐机构结合公司具体情况，通过向符合要求的询价对象初步询价确定发行价格区间，再通过累计投标询价确定发行价格；

(4) 募集资金用途：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车用氙气金属卤化物放电灯系列及配套电子镇流器技术改造项目、节能灯自动化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高强度长寿命紫外线灯及配套电子镇流器技术改造项目 3 个项目；

(5) 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如果股票发行成功，则发行前的滚存利润由新老股东共享；

(6) 决议的有效期：本次股票发行上市决议的有效期为公司 200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的 12 个月；

(7) 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具体事宜的授权：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下列与本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相关的各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以及股东大会决议制定和实施本次公开发行的具体方案；根据股票发行市场的具体情况，决定发行时机，调整股票发行数量，确定股票发行方式、发行价格、发行对象以及向各发行对象发行的数量和比例等；聘请有关中介机构，签署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各项文件、合同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运作过程中的重大合同；在本次发行完成后，修订《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工商变更登记事宜及修订后《公司章程》的工商备案手续；与

本次发行及上市有关的其他事宜；

(8) 其他必须明确的事项：本次发行并上市方案尚需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具体实施。

3. 2006年6月28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该次会议属于公司临时会议，以电话方式通知各出席董事及列席人员，会议应到9人，实到9人，公司监事会成员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发行数量的议案》，决议在公司2005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授权范围之内，根据发行市场情况、经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发行数量由不少于人民币普通股（A股）4,000万股调整为最终发行数量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2,600万股。

(二)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上述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三) 发行人2005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具体事宜，上述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四) 发行人董事会在2005年度公司股东大会决议授权范围之内调整股票发行数量的程序合法，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 发行人具有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1. 发行人系经2004年9月28日广东省人民政府以粤办函[2004]349号文《关于同意变更设立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复函》批准，由原广东华星光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华星”）依法整体变更，由柴国生等21名自然人作为发起人，共同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2. 经深圳大华天诚会计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大华天诚”)出具的深华(2004)验字 059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止 2004 年 9 月 29 日,各发起人股东投入的资本 76,372,598 元全部到位;

3. 2004 年 10 月 21 日,发行人在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领取了注册号为 4400001010121 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76,372,598 元,法定代表人为柴国生。

(二) 发行人现依法有效存续,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发行人没有需要终止的情形出现。

按照相关规定,2005 年发行人依法办理了工商年检,截止目前,未出现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出现,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的设立和存续符合《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以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有关报告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属于整体变更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有关报告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公司法》规定的实质性条件,具体如下:

1. 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2. 根据大华天诚出具的深华(2006)审字 578 号《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按合并报表计算,发行人 2005 年净利润为 31,269,441.31 元,2004 年净利润为 20,065,720.43 元,2003 年净利润为 6,414,594.73 元,符合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的保证及大华天诚出具的上述《审计报告》，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 3 年内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

4.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份仅限于人民币普通股（A 股）一种，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每股的发行价格和条件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认购股份支付相同价额。

（三）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有关报告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实质性条件，具体如下：

1. 主体资格

（1）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2）发行人属于有限责任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经营时间自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即自 1998 年 2 月 18 日起计算，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为 8 年，符合持续经营在 3 年以上的规定；

（3）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起人用作出资的资产除部分商标、专利正在办理产权证书变更登记手续外，其他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4）发行人主要从事生产和销售照明电光源产品业务，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5）发行人最近 3 年内主营业务均为主要从事生产和销售照明电光源产品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6）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权属纠纷。

2. 独立性

（1）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2）发行人的资产完整。发行人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

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

(3) 发行人的人员独立。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4) 发行人的财务独立。发行人已经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未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

(5) 发行人的机构独立。发行人已经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没有机构混同的情形；

(6) 发行人的业务独立。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没有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7) 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没有其他严重缺陷。

3. 规范运行

(1) 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2)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

(3)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没有下列情形：

①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②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③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

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4) 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

(5) 发行人不存在下列情形：

①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人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②最近 36 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③最近 36 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④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⑤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⑥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6) 发行人的公司章程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7) 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4. 财务与会计

(1) 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

(2) 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并由大华天诚所出具了深华（2006）专审字 207 号的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已按照财政部《内部会计控制规范》标准于 2006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

(3) 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大华天诚所出具了深华（2006）审字 578 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4) 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没有随意变更；

(5) 发行人目前存在的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

(6) 发行人符合下列条件：

① 发行人 2003、2004、2005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 4,197,587.96 元、14,450,856.41 元、24,692,077.70 元，总计为 43,340,522.07 元，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

② 发行人 2003、2004、2005 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 74,143,543.19 元、154,716,832.76 元、196,876,831.89 元，累计为 425,737,207.84 元，符合最近 3 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超过人民币 3 亿元的规定；

③ 发行人现有股本总额为 76,372,598 元，发行前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

④ 根据大华天诚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截止 200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净资产为 133,725,128.56 元，无形资产为 597,354.15 元（不含土地使用权），无形资产占净资产的比例为 0.45%，发行人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20%；

⑤ 发行人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7) 发行人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

(8) 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

(9) 发行人申报文件中不存在下列情形：

- ①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 ②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 ③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10) 发行人不存在下列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

①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②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③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④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⑤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⑥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5. 募集资金运用

(1) 发行人募集资金有明确的使用方向，使用于主营业务；

(2) 发行人募集资金与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

(3)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4) 发行人董事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认真分析，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

(5)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发行人的独立性产

生不利影响；

(6) 发行人同意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

综上，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各项实质性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一) 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

1. 2004年8月9日，原广东华星召开了董事会，决定以原广东华星整体变更发起设立股份公司，原广东华星原有的资产、债权债务、各项许可证、专有技术、注册商标等全部由整体变更后的股份公司承继，并申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负责整体变更发起设立股份公司的有关事宜。

2. 2004年8月16日，筹建中的股份公司获得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以粤名称预核内字[2004]第1424号文《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核准的企业名称“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 2004年8月23日，原广东华星召开了股东会，决定以原广东华星整体变更发起设立股份公司，原广东华星的资产、债权债务、各项许可证、专有技术、注册商标等全部由整体变更后的股份公司承继，并授权董事会全权负责整体变更发起设立股份公司的有关事宜。

4. 2004年8月23日，柴国生等21名发起人签订了《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书》。

5. 2004年8月，佛山市南海区经济贸易局以南经贸[2004]72号文、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政府以南府[2004]138号文、佛山市人民政府以佛府[2004]120号文同意公司以整体变更方式发起设立股份公司。2004年9月28日，广东省人民政府以粤办函[2004]349号文《关于同意变更设立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复函》正式批准发起设立股份公司。

6. 2004年9月29日，大华天诚出具的深华（2004）验字059号《验资报

告》审验，柴国生等 21 名发起人所认缴的出资均已到位。

7. 2004 年 10 月 10 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全体发起人一致决定以原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的方式发起设立股份公司。

8. 2004 年 10 月 21 日，发行人在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领取了注册号为 4400001010121 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76,372,598 元，法定代表人为柴国生。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得到有权部门的批准。

（二）发行人设立过程中所签订的改制重组合同

2004 年 8 月 23 日，柴国生等 21 名自然人签署了《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书》，各方同意以其拥有的原广东华星的股权，作为对股份公司的出资，整体变更发起设立股份公司。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设立过程中所签订的改制重组合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因此引致发行人的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三）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的有关验资程序

1. 2004 年 8 月 9 日，大华天诚出具了深华（2004）审字 448 号《审计报告》，对原广东华星截至 2004 年 7 月 31 日整体变更基准日的财务状况进行了审计。

2. 2004 年 9 月 29 日，大华天诚出具了深华（2004）验字 059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04 年 9 月 29 日，股份公司各发起人均按协议出资到位，股份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76,372,598 元。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设立过程中有关验资已履行了必要程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

2004 年 10 月 10 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出席会议的发起人共 21 人，代表股份 76,372,598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逐项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1.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办情况报告》；

2. 《广东华星光电有限公司依法整体变更为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各发起人出资情况》；
3.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办费用开支情况》；
4. 《确认、批准广东华星光电有限公司的权利义务以及为筹建股份公司所签署的一切有关文件、协议均由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承继》；
5.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6. 《选举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
7. 《选举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股东监事》；
8.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9.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10.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11.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
12.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
13.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生产经营、重大投资及重要财务决策程序与规则》；
14. 《聘任深圳大华天诚会计师事务所为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审计机构》；
15. 《授权董事会办理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工商设立登记手续等一切事宜》。

发行人创立大会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和第一届监事会股东监事（与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第一届监事会）等，并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登记注册事宜。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的设立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不存在法律障碍或潜在的法律风险。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发行人的资产完整

发行人整体变更时投入股份公司的资产独立完整、权属关系清晰。对于生产经营设备，公司已取得实际占有、使用权，并进行独立登记、建账、核算、管理；对房产、土地使用权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发行人部分商标及专利正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以及国家知识产权局办理权属证书权利人变更手续，该等权属证书权利人变更不存在法律障碍或风险。发行人房屋、车辆、设备等主要资产状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十部分“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发行人的供应、生产、销售系统独立

1. 供应系统：发行人建立了采购部、计划部、后勤部等职能部门，根据公司的年度生产计划及库存情况，制定并执行采购合同。

2. 生产系统：发行人建立了 HID 灯厂、紫外线灯厂、荧光灯厂、电子节能灯厂等 4 个生产厂以及技术中心、品管部、设备动力部等职能部门等独立健全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能够独立进行产品的研发、生产。

3. 销售系统：发行人建立了销售部以及武汉、深圳、上海三个销售分公司和北京华星之光照明电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华星”）、广州市开林照明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开林”）、迁安市首华光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迁安首华”）三个子公司，建立了独立完整的销售系统。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属于生产经营企业，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系统。发行人资产完整，具备与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及相关资产。

（二）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材料，发行人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产生；发行人除董事长兼任沃森影视董事长外，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领薪；发行人总经理专职；发行人有完善和独立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制度；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三）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发行人建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和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制度，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南海市支行核准号为J5880003561601的《开户许可证》，设立了单独的银行账户（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佛山南海支行；账号：2013020009024533570），独立核算；依法办理了国税字440682280003424号和地税粤字440682280003424号《税务登记证》，独立纳税；并严格执行《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制度》等规定，规范财务行为和财务运作；发行人未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四）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发行人根据生产经营的需要，设置了独立的经营和管理职能部门，包括独立的行政、财务、营销、开发和质量控制等部门。该等职能部门和经营单位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机构混同的情形。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五）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1. 发行人目前《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所载的经营范围为：设计、加工、制造：照明电器、电真空器件、科教器材、电光源器材及配件，二类消毒室、供应室设备及器具；服务：兼营照明电器安装；经营本企业和本企业成员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出口的商品除外）；经营本企业和本企业成员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出口的商品除外）。发行人主要从事生产和销售照明电光源产品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自然人柴国生，柴国生控股北京沃森影视文化交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沃森影视”），沃森影视的经营范围为：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影视、企业形象策划；租赁影视设备；技术开发、转让、咨

询；承办展览展示；销售影视器材、建筑材料、五金交电、化工（不含化学危险品）、通讯设备、办公设备、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除沃森影视外，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未控股、参股其他企业。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现不存在同业竞争和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六）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与其之间的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具有独立完整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发行人的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独立，对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均不存在依赖关系或混同关系，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

六、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一）发行人设立时共有 21 名发起人，共持有发行人股份 76,372,598 股，占发行人注册资本的 100%。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各发起人简况如下：

序号	姓名	性别	住所	身份证号码
1	柴国生	男	广东省南海市桂城区东二中心村 A 区九巷 13 号	532501530812091
2	王毅	男	广东省南海市桂城区南兴五路 4 号 2 幢 701 房	53250119631018093X
3	冼树忠	男	广东省南海市桂城区桂城街道南兴五路 4 号 2 幢 702 房	532501196209270914
4	张明	男	广东省佛山市惠景三街 21 号 302 房	110108196210302277
5	李正辉	男	广东省南海市桂城区东怡花园 F 区 2 座 704 房	532501196103050614
6	黄云龙	男	广东省南海市桂城区东二中心村 C 区五巷 10 号	532501195601250913
7	李跃琪	男	广东省南海市桂城区东二管理区中心村 B 区八巷 13 号	532501196807160934
8	李拥民	男	广东省南海市桂城区东二中心村 C 区五巷 10 号	532501196804160314

9	谷长寿	男	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吉大九洲大道龙兴街 46 号 14 栋 2 单元 6B 房	210702195801050618
10	孙家祥	男	云南省个旧市云锡机关单身宿舍	532501540927121
11	曾素芬	女	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文沙东四街 15 号 704 房	441622196709203106
12	杨正名	男	南京市太平北路 122 号 13 幢 110 号	320102330312161
13	高光义	男	成都市成华区建设南街 16 号 8 栋 1 单元 15 号	510102193804077495
14	赵永清	男	云南省安宁市县街乡雁塔村	530123631004123
15	田家贵	男	云南省个旧市三道坎 62 号付 202 号	532501670201091
16	刘雪梅	女	广东省南海市桂城区东二管理区中心村 C 区五巷 10 号	532501691113092
17	韩荣保	男	江苏省泗洪县梅花镇大罗村十组 9 号	320827195501145218
18	陈 红	女	广东省南海市桂城区花苑广场 49 座 604 房	532501196503180928
19	陈 伟	男	广东省南海市桂城区东二管理区中心村 C 区五巷 10 号	532501600302061
20	张兴国	男	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博爱中路 008 号湖景湾湖茵轩 02 栋 C 座 501 房	532501917011300916
21	何润婵	女	广东省南海市桂城区东二新村 329 号	440622197412146028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起人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起人或进行出资的资格。

（二）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上述发起人人数、住所符合《公司法》第七十九条“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应当有 2 人以上 200 人以下为发起人，其中须有过半数的发起人在中国境内有住所”之规定；其出资比例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限制性规定。

（三）根据大华天诚出具的深华（2004）验字 059 号《验资报告》，发行人的发起人对股份公司的资本投入为原有注册资本人民币 40,000,000.00 元以及净资产折股增加，其中“资本公积”2,701,056.04 元、“盈余公积”8,973,941.31 元、“未分配利润”24,697,600.65 元，总计转增人民币 36,372,598.00 元，转增后发行人注册资本总额为人民币 76,372,598.00 元。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的产权关系清

晰，将该等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四）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的发起人不存在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况。

（五）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部分商标及专利正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以及国家知识产权局办理权属证书权利人变更手续，该等权属证书权利人变更不存在法律障碍或风险。此外，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或权利的权属证书已由发起人转移给发行人，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六）股东柴国生持有发行人 50,841,240 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66.57%，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一）发行人的设立及历次股本演变

1. 1992 年公司设立

1992 年 12 月 21 日，雪莱特前身原广东省南海市东二华星光电实业公司（以下简称“东二华星”）在南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成立，根据南海市审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字第 3473 号《企业登记注册资金验证表》审验，该公司注册资金为人民币 150 万元，系何伟高个人以现金出资，主管部门为东二管理区，经济性质为集体。

2. 1997 年脱钩和增资

1997 年 9 月 12 日，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经南海市桂城区办事处工业办公室批准同意，南海市桂城区东二管理处与原东二华星签署《脱钩协议》，解除原东二华星民营企业登记为集体所有制企业的挂靠关系。该《脱钩协议》的主要内容为：南海市东二华星光电实业公司于 1992 年由何伟高投资 150 万元创建，由于

当时政策允许私营企业牌照挂靠集体来经营，以利私营企业业务的开展，所以华星光电实业公司一直是挂靠东二管理处；现因国家政策调整，要求私营企业脱离挂靠关系，以利明晰产权关系，经双方协商，决定中止与东二管理处挂靠关系；开办时属哪方的出资，脱钩后出资金额属哪方。《脱钩协议》经南海市桂城区办事处工业办公室批准同意并报南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备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

(1) 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东二村民委员会（原南海市桂城镇东二管理处，以下简称“村委会”）于 2005 年 11 月 7 日出具了相关证明文件，确认原东二华星在 1992 年成立时企业性质登记为集体企业，真正出资人为个人，实际上是民营企业，村委会未作资金、实物、土地使用权等任何形式的投入，1997 年原东二华星与村委会解除挂靠关系符合国家和该地区的有关规定和政策，不存在任何产权纠纷。

(2) 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办事处于 2005 年 6 月 6 日出具相关证明文件，确认原东二华星 1997 年解除挂靠关系符合国家和本地区的有关规定和政策，不存在任何潜在的隐患和法律纠纷。

(3) 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政府于 2005 年 6 月 8 日出具南府[2005]86 号文件，确认原东二华星 1997 年解除集体企业挂靠关系符合国家和本地区的有关规定和政策。

(4) 佛山市南海区公有资产管理委员会于 2005 年 6 月 16 日出具南公资办[2005]83 号文件，确认原东二华星于 1997 年解除集体企业挂靠关系时无国有资产。

(5) 佛山市人民政府于 2005 年 9 月 6 日出具佛府[2005]103 号文件，确认原东二华星于 1997 年已解除挂靠关系，并明确了有关法律关系的处理，资产中已无国有资产，公司成立时出资人实为个人，解除挂靠关系时符合国家有关政策规定。该文件同时申请广东省人民政府对发行人解除集体企业挂靠关系予以确认。

(6) 广东省人民政府于 2006 年 2 月 13 日出具粤办函[2006]号文件，确认发行人已解除集体企业挂靠关系。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 1997 年解除集体企业挂靠关系已经有权部门确认，不存在法律风险。

1998 年 2 月 18 日，南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审核同意原东二华星变更登记为民营企业，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名称变更为“南海市华星光电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海华星”），同时，原东二华星将注册资本增至人民币 330 万元，公司股东变更登记为 11 名自然人。经南海市审计师事务所南审事验注字[97]0528 号《验资报告》审验，本次增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增资出资方式	增资额 (万元)	增资后出资额 (万元)	增资后出资比例 (%)
1	何伟高	现金	0	150	45
2	柴国生	现金	90	90	27.27
3	王毅	现金	9	9	2.73
4	冼树忠	现金	9	9	2.73
5	张明	现金	7.8	7.8	2.36
6	黄云龙	现金	6.6	6.6	2.00
7	李跃琪	现金	6.6	6.6	2.00
8	刘炳昌	现金	4.5	4.5	1.36
9	李拥民	现金	3.6	3.6	1.09
10	邵彩霞	现金	24.51	24.51	7.43
11	陈敏	现金	18.39	18.39	5.58
	合计	现金	180	330	100

本次增资于 1998 年 2 月 18 日在南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增资备案登记手续，重新领取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28000342-4。

3. 1999 年股东股权转让

1999 年 6 月 22 日，原南海华星原股东何伟高、邵彩霞将持有的全部股权转让给柴国生，原南海华星股东变更为 9 名。根据当日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书》，其中：

(1) 何伟高将其持有的原南海华星 45.45% 的股权转让给柴国生，股权转让

价格为 150 万元整；

(2) 邵彩霞将其持有的原南海华星 7.43% 的股权转让给柴国生，股权转让价格为 24.51 万元。

本次股权变更作价依据为协商定价，股权转让价款已于 1999 年 6 月 23 日以现金方式结清，本次股权转让不存在纠纷，并于 1999 年 7 月 21 日在南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股东变更备案登记手续。

4. 2000 年股东股权转让和增资

2000 年 8 月 10 日，原南海华星股东刘炳昌及陈敏将持有的全部股权、控股股东柴国生将持有的部分股权分别转让给王毅、冼树忠、黄云龙、李跃琪、李拥民、张明，原南海华星股东变更为 7 名。依据《股权转让协议书》，本次股权转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人	受让人	转让标的	作价依据	转让价款 (万元)
1	柴国生	黄云龙	2.2% 的股权	注册资本 330 万 × 2.2%	7.26
2	陈敏	王毅	3.27% 的股权	注册资本 330 万 × 3.27%	10.8
3	陈敏	冼树忠	1.91% 的股权	注册资本 330 万 × 1.91%	6.30
4	柴国生	李拥民	1.31% 的股权	注册资本 330 万 × 1.31%	4.32
5	刘炳昌	冼树忠	1.36% 的股权	注册资本 330 万 × 1.36%	4.5
6	柴国生	张明	1.7455% 的股权	注册资本 330 万 × 1.7455%	5.76
7	柴国生	李跃琪	0.5% 的股权	注册资本 330 万 × 0.5%	1.65
8	陈敏	张明	0.391% 的股权	注册资本 330 万 × 0.391%	1.29

上述股权转让价款已全部以现金方式结清，本次股权转让不存在纠纷。

同时，在股权转让之后，原南海华星以现金方式将注册资本增至 1,000 万元。经南海市智勤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南智会证字（2000）第 331 号《验资报告》审验，本次增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增资出资方式	增资额 (万元)	增资后出资额 (万元)	增资后出 资比例(%)
1	柴国生	现金	479.49	744	74.40
2	王毅	现金	51	60	6.00
3	冼树忠	现金	51	60	6.00
4	张明	现金	37.2	45	4.50
5	黄云龙	现金	35.4	42	4.20

6	李跃琪	现金	18.4	25	2.50
7	李拥民	现金	20.4	24	2.40
	合 计	现金	670	1000	100

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于 2000 年 11 月 30 日在南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股东变更及增资备案登记手续，重新领取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4406822001345。

5. 2002 年增资

2002 年 12 月 31 日，原南海华星以盈余公积金转增注册资本至 2,800 万元，股东仍为 7 名。经南海市智勤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南智会证字（2002）第 328 号《验资报告》审验，本次增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增资出资方式	增资额 (万元)	增资后出资额 (万元)	增资后出资比例 (%)
1	柴国生	盈余公积金转增	1,339.20	2,083.20	74.40
2	王毅	盈余公积金转增	108	168	6.00
3	冼树忠	盈余公积金转增	108	168	6.00
4	张明	盈余公积金转增	81	126	4.50
5	黄云龙	盈余公积金转增	75.60	117.60	4.20
6	李跃琪	盈余公积金转增	45	70	2.50
7	李拥民	盈余公积金转增	43.20	67.20	2.40
	合 计		1,800	2,800	100

本次增资于 2002 年 12 月 31 日在南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增资备案登记手续，重新领取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6. 2003 年股东股权转让

2003 年 4 月 1 日，原南海华星控股股东柴国生将持有的 3.8% 股权转让给李正辉，原南海华星新增 1 名股东，股东总数变更为 8 名。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为 106.4 万元，作价依据为公司当时的注册资本（即 2800 万元人民币），股权转让价款已全部以现金方式结清，本次股权转让不存在纠纷。

7. 2004 年更名和增资

2004 年 4 月 5 日，原南海华星名称变更为“广东华星光电有限公司”，同时以现金方式将注册资本增至 4,000 万元，股东人数仍为 8 名。经佛山市智勤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佛智会证字（2004）第 041 号《验资报告》审验，本次增资股

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增资出资方式	增资额 (万元)	增资后出资额 (万元)	增资后出资比例 (%)
1	柴国生	现金	847.20	2,824	70.60
2	王毅	现金	72	240	6.00
3	冼树忠	现金	72	240	6.00
4	张明	现金	54	180	4.50
5	黄云龙	现金	50.40	168	4.20
6	李正辉	现金	45.60	152	3.80
7	李跃琪	现金	30	100	2.50
8	李拥民	现金	28.80	96	2.40
	合计		1,200	4,000	100

本次增资于2004年4月16日在南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增资备案登记手续，重新领取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8. 2004年股东股权变化

2004年7月21日，原广东华星控股股东柴国生将持有的部分股权分别赠与李正辉等14名自然人，原广东华星新增13名股东，股东总数变为21名。本次股权变化已办理了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具体赠与情况如下：

序号	赠与人	受赠人	赠与标的	赠与标的对应出资额 (万元)
1	柴国生	李正辉	0.70%的股权	28
2	柴国生	谷长寿	0.35%的股权	14
3	柴国生	孙家祥	0.35%的股权	14
4	柴国生	曾素芬	0.30%的股权	12
5	柴国生	杨正名	0.25%的股权	10
6	柴国生	高光义	0.25%的股权	10
7	柴国生	赵永清	0.25%的股权	10
8	柴国生	刘雪梅	0.25%的股权	10
9	柴国生	田家贵	0.25%的股权	10
10	柴国生	陈红	0.22%的股权	8.8
11	柴国生	陈伟	0.22%的股权	8.8
12	柴国生	韩荣保	0.22%的股权	8.8
13	柴国生	张兴国	0.22%的股权	8.8
14	柴国生	何润婵	0.20%的股权	8

9. 2004年整体变更

2004年8月23日，广东华星光电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将公司整体变更发起设立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经广东省人民政府以粤办函[2004]349

号文《关于同意变更设立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复函》正式批复同意，公司以截止 2004 年 7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人民币 76,372,598.00 元按 1:1 比例折股 76,372,598 股。

经大华天诚深华（2004）验字 059 号《验资报告》审验，整体变更后发行人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 (人民币)	持股比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 (人民币)	持股比例
1	柴国生	50,841,240	66.57%	12	杨正名	190,931	0.25%
2	王毅	4,582,356	6%	13	高光义	190,931	0.25%
3	洗树忠	4,582,356	6%	14	赵永清	190,931	0.25%
4	张明	3,436,767	4.5%	15	田家贵	190,931	0.25%
5	李正辉	3,436,767	4.5%	16	刘雪梅	190,931	0.25%
6	黄云龙	3,207,649	4.2%	17	韩荣保	168,020	0.22%
7	李跃琪	1,909,315	2.5%	18	陈红	168,020	0.22%
8	李拥民	1,832,942	2.4%	19	陈伟	168,020	0.22%
9	谷长寿	267,304	0.35%	20	张兴国	168,020	0.22%
10	孙家祥	267,304	0.35%	21	何润婵	152,745	0.20%
11	曾素芬	229,118	0.30%		总计	76,372,598	100%

经核查，2004 年 10 月 21 日发行人在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领取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4400001010121。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 1992 年成立及历次股本演变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历次增资股东均已缴纳认股款项，历次股权转让价款均已结清，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股份公司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符合我国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不存在纠纷及风险。

（三）发行人各发起人所持股份不存在质押。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根据发行人现持有注册号为 4400001010121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发行人经营范围为设计、加工、制造：照明电器、电真空器件、科教器材、电光源器材及配件，二类消毒室、供应室设备及器具；服务：兼营照明电器安装；经营本企业和本企业成员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出口的商品除外）；经营本企业和本企业成员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出口的商品除外）。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法律障碍和风险。

（二）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经营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经营。

（三）发行人未发生业务变更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保证、发行人经过工商年检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经营范围自设立至今未曾发生变更。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专业研发、生产节能灯、车用氙气金卤灯、紫外线杀菌灯及其他特种光源和配套电子镇流器。

根据大华天诚出具的《审计报告》，按照合并报表，发行人 2005 年度、2004 年度、2003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95,403,171.18 元、154,007,782.58 元和 73,249,597.70 元；发行人 2005 年度、2004 年度、2003 年度主营业务利润分别为 62,335,698.20 元、42,494,086.55 元和 19,024,127.35 元。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五）发行人持续经营不存在法律障碍

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载明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现持有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 4400001010121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发行人未出现《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终止的事由，其主要生产经

营性资产不存在被实施查封、扣押、拍卖等强制性措施的情形，亦不存在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限制公司开展目前业务的情形。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不存在法律障碍。

(六)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 发行人的关联方

1.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1)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柴国生直接持有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股份总额的 66.57%，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2) 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企业名称	简称	住所	经营范围	注册资本 (万元)	与 公 司 关 系	持有股 权比例	法定代 表人
1 北京华星之光照明电器有限公司	北京华星	北京市朝阳区广渠路九龙山家园5号(住宅)楼1门1309室	销售照明电器、电光源器材及配件、五金交电；照明设计安装；租赁、销售影视器材。	50	控股 子 公 司	95%	柴国生
2 广州市开林照明有限公司	广州开林	广州市荔湾区中山七路233号中山酒店602室	电子产品、机械设备、通讯器材、五金的技术研究、开发。批发贸易	400	控股 子 公 司	60%	李正辉
3 迁安市首华光电有限公司	迁安首华	迁安市杨店子镇滨河村	照明器具制造；矿山专用设备零配件、冶金专用设备零配件、建材、化工产品（不含农药、农用薄膜、化肥及危险化学品）、五金交电、生铁、钢材批发；矿山专用设备、冶金专用设备修理。	50	控股 子 公 司	55%	洗树忠

2. 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1) 持有发行人股份 5%以上的关联方

姓名	住所	与公司关系	持有公司股权比例
王毅	广东省南海市桂城区东二管理区中心村 B 区 13 号	非控股股东	6 %
冼树忠	广东省南海市桂城区东二管理区中心村	非控股股东	6 %

王毅是柴国生的妹夫。

(2) 控股股东的控股公司

沃森影视成立于 2002 年 10 月 22 日，注册资本 200 万元，本公司控股股东柴国生持有该公司 70% 的股权，杨金山和陈国喜持有 20% 和 10% 股权。该公司法定代表人为柴国生，经营范围为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影视、企业形象策划、租赁影视设备等。截止 2005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 4,804,076.65 元，净资产 1,402,066.18 元，2005 年净利润 2,066.18 元（未经审计）。

(二)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关联交易

1. 股权转让

2004 年 7 月 15 日，原广东华星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原广东华星和柴国生、李跃琪分别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受让柴国生和李跃琪持有的北京华星 80% 和 15% 的股权，转让金额按该公司 2004 年 6 月 30 日的净资产账面价值计算，分别为 342,334.74 元和 64,187.76 元。该次股权转让后，原广东华星持有北京华星 95% 的股权，成为其控股股东。

2. 接受担保

(1) 2004 年 9 月 22 日，发行人控股股东柴国生与中国银行佛山分行签署了编号为 GBZ475310120040034 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发行人从 2004 年 9 月 22 日至 2005 年 9 月 22 日期间在 3,800 万元最高余额内与该行签订的所有借款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2) 2004 年 9 月 22 日，发行人控股股东柴国生与中国银行佛山罗村支行

签署了编号为 GBZ475310120040021 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发行人从 2004 年 4 月 13 日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在 3,000 万元最高余额内与该行签订的所有借款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3) 2005 年 2 月 23 日，发行人控股股东柴国生与中国银行佛山分行和佛山罗村支行签署了编号为 GBZ475310120050011 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发行人从 2004 年 1 月 1 日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在 3,800 万元最高余额内与该行签订的所有借款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4) 2005 年 8 月 8 日，发行人与招商银行佛山分行签订《授信协议》，招商银行佛山分行向公司提供授信额度人民币 1,000 万元（授信期间从 2005 年 8 月 8 日起到 2006 年 8 月 7 日止），抵押物系房产和土地使用权。发行人控股股东柴国生为该笔借款提供最高额不可撤消担保，并签订了《最高额不可撤消担保书》。截止 2005 年 12 月 31 日，抵押物房产的账面价值为 9,768,762.48 元和土地使用权账面价值为 4,512,165.78 元。

3. 借用资金

2003 年度，为缓解流动资金不足的压力，原南海华星向控股股东柴国生借用资金 500 万元；向股东冼树忠借用资金 300 万元；向股东王毅借用资金 200 万元。原南海华星没有为上述资金提供支付任何资金占用费，并已于 2004 年 1 月偿还上述资金。

(三) 上述关联交易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发行人与其关联方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平、公正、合理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 发行人在上述关联交易中，已采取了必要措施对其他股东的利益进行保护。

在上述关联交易中，发行人执行了关联交易的公允决策程序，取得了必要的授权。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在上述关联交易中，已采取了必要措施对其他股东的利益进行保护。对发行人及非关联股东利益进行了保护，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 发行人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以及《独立董事工作细则》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和内控制度。

1. 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2. 股东大会审议的某项议题与某股东有关联关系，该关联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向公司董事会详细说明有关关联事项及其对公司的影响，自行提出回避申请，其他股东或董事会也可提出关联股东进行回避。

3. 董事个人或者其所任职的其他企业直接或者间接与公司已有的或者计划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关联关系时（聘任合同除外），不论有关事项在一般情况下是否需要董事会批准同意，均应当尽快向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的性质和程度。有上述关联关系的董事在董事会会议召开时，应当主动提出回避；其他知情董事在该关联董事未主动提出回避时，亦有权要求其回避。在关联董事回避后，董事会在不将其计入法定人数的情况下，对该事项进行表决。在关联董事回避无法形成决议的情形下，关联董事在发表公允性声明后，可参与表决。除非有关联关系的董事按照前述要求向董事会作了披露，并且董事会在不将其计入法定人数，该董事亦未参加表决的会议上批准了该事项，公司有权撤销该合同、交易或者安排，但在对方是善意第三人的情况下除外。

4. 公司建立了独立董事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公允性进行监督。按照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重大关联交易（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的关联交易）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有关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和内控制度，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六)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目前不存在同业竞争。

(七) 发行人已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同业竞争

为避免今后与股东之间出现同业竞争，维护发行人的利益和保证发行人的长期稳定发展，发行人主要关联股东均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其在今后作为发行人的股东期间，不进行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或者构成竞争的业务活动。发行人已采取了必要的措施避免未来可能发生的同业竞争。

(八)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和其他有关申报材料中对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进行了充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一) 房产**

序号	证书所有者	房地产权证书号码	权利期限/终止日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建筑面积(平方米)	房屋座落位置
1	雪莱特	粤房地证字第3073266号	2005.02.18 — 2051.09.28	自建	自2005年2月23日至2007年12月31日抵押给中国银行佛山罗村支行	9,096.18	南海区狮山办事处科技工业园A区科技大道(宿舍)
2	雪莱特	粤房地证字第C3073267号	2005.02.18 — 2051.09.28	自建	自2005年2月23日至2007年12月31日抵押给中国银行佛山罗村支行	3,165.56	南海区狮山办事处科技工业园A区科技大道(食堂)
3	雪莱特	粤房地证字第C3073461号	2005.02.18 — 2051.09.28	自建	自2005年2月23日至2007年12月31日抵押给中国银行佛山罗村支行	10,800	南海区狮山办事处科技工业园A区科技大道
4	雪莱特	粤房地证字第C3073462号	2005.02.18 —	自建	自2005年2月23日至	1,629.68	南海区狮山办事处科技工业园A

			2051.09.28		2007年12月31日抵押给中国银行佛山罗村支行		区科技大道（办公楼）
5	雪莱特	粤房地证字第 C3916113 号	2005.10.27 — 2051.09.-28	自建	自 2005 年 8 月 8 日至 2006 年 8 月 7 日抵押给招商银行佛山分行	5,760	南海区狮山办事处科技工业园 A 区科技大道（1# 车间）
6	雪莱特	粤房地证字第 C3916114 号	2005.10.27 — 2051.09.28	自建	自 2005 年 8 月 8 日至 2006 年 8 月 7 日抵押给招商银行佛山分行	5,760	南海区狮山办事处科技工业园 A 区科技大道（2# 车间）
7	雪莱特	粤房地证字第 C3916115 号	2005.02.18 — 2051.09.28	自建	自 2005 年 8 月 8 日至 2006 年 8 月 7 日抵押给招商银行佛山分行	5,220	南海区狮山办事处科技工业园 A 区科技大道（3# 车间）

建筑面积共计 41,431.42 平方米。

（1）粤房地证字第 C3073461 号、粤房地证字第 C3073462 号、粤房地证字第 C3073266 号、粤房地证字第 C3073267 号所设定的抵押为 2005 年 2 月 23 日发行人与中国银行佛山分行、中国银行佛山罗村支行签订了合同编号为 GDY475310120050003 号的《最高额抵押合同》项下约定事项提供担保。

（2）粤房地证字第 C3916113 号、粤房地证字第 C3916114 号、粤房地证字第 C3916115 号所设定的抵押为 2005 年 8 月 8 日发行人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签订了合同编号为 2005 年佛字第 0005010001—21 号的《最高额抵押合同》项下约定事项提供担保。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合法拥有其房产的所有权，该等房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除为本公司贷款担保外，不存在其他限制权利行使的情形。

(二) 土地使用权、商标、专利等无形资产

1. 土地使用权

序号	证书所有者 (土地使用权人)	国有土地 使用证号	权利期限 /终止日期	取得 方式	他项 权利	面积 (平方米)	土地座落位 置
1	雪莱特	南府国用 (2005)字第 特180003号	2005.01.07 — 2054.6.20	转让	自2005年9月26 日至2006年9月 23日抵押给交 通银行佛山南 海支行	7,020.56	狮山街道塘 头村“斜地 岗”
2	雪莱特	南府国用 (2005)字第 特180006号	2005.01.24 — 2055.1.04	转让	自2005年9月26 日至2006年9月 23日抵押给交 通银行佛山南 海支行	18,108.79	狮山街道塘 头村“斜地 岗”
3	雪莱特	南府国用 (2005)字第 特180018号	2005.1.31 — 2051.9.28	出让	自2005年2月23 日至2007年12 月31日抵押给 中国银行佛山 罗村支行	19,525.91	南海区狮山 镇狮山办事 处塘头村“斜 地岗”
4	雪莱特	南府国用 (2005)字第 特180019号	2005.01.31 — 2051.9.28	出让	自2005年2月23 日至2007年12 月31日抵押给 中国银行佛山 罗村支行	26,995.21	南海区狮山 镇狮山办事 处塘头村“斜 地岗”
5	雪莱特	南府国用 (2005)字第 特180178号	2005.10.20 — 2051.9.28	出让	自2005年8月8 日至2006年8月 7日抵押给招商 银行佛山分行	29,687.32	南海区狮山 镇狮山办事 处塘头村“斜 地岗”

(1) 南府国用(2005)字第特180018号、南府国用(2005)字第特180019号所设定的抵押为2005年2月23日发行人与中国银行佛山分行、中国银行佛山罗村支行签订的合同编号为GDY475310120050003号的《最高额抵押合同》项下约定事项提供担保。

(2) 南府国用(2005)字第特180003号、南府国用(2005)字第特180006号所设定的抵押为2005年9月22日发行人与交通银行佛山南海支行签订的合同编号为穗交银南海2005年抵(法)字081号《抵押合同》项下约定事项提供担

保。

(3) 南府国用(2005)字第特180178号所设定的抵押为2005年8月8日发行人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签订的合同编号为2005年佛字第0005010001-21号的《最高额抵押合同》项下约定事项提供担保。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合法拥有其土地的使用权,该等土地使用权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除为本公司贷款担保外,不存在其他限制权利行使的情形。

2. 商标

截至2006年7月31日,公司拥有18项国内注册商标的合法所有权,其中16项商标为公司前身原广东华星注册申请取得、2项为公司直接申请取得,有关资料如下:

序号	证书所有者	商标名称	注册证号	核定使用商品	权利期限 (注册有效期)	备注
1	雪莱特		1073247	电子节能灯、节能灯管、节能灯	1997.8.07 -2007.8.06	正在办理商标注册人名称变更
2	雪莱特	Cnlight	1555676	灯、电灯、日光灯管、节能灯、空气净化用杀菌灯、非医用紫外线灯、路灯、舞台灯具,空气消毒器、消毒设备	2001.4.14 -2011.4.13	2005年5月20日国家商标局出具变更申请受理通知书
3	雪莱特	小又亮	1551758	空气消毒器,消毒设备	2001.4.07 -2011.4.06	2005年5月20日国家商标局出具变更申请受理通知书
4	雪莱特	小越亮	1630166	消毒设备,污物净化设备	2001.9.07 -2011.9.06	2005年5月20日国家商标局出具变更申请受理通知书
5	雪莱特	书写宝	1555678	灯、电灯、日光灯管、节能灯、空气净化用杀菌灯、非医用紫外线灯、路灯、舞台灯具,空气消毒器、消毒设备	2001.4.14 -2011.4.13	2005年5月20日国家商标局出具变更申请受理通知书
6	雪莱特	华登	1678205	计算机周边设备,办公室用打卡机,闪光信号灯,电话机,麦克风,幻灯,测量仪器,光学聚光器,整流器(换向器),整流用电力装置	2001.12.07 -2011.12.06	2005年5月20日国家商标局出具变更申请受理通知书

7	雪莱特	火箭炮	1406568	照明灯(照明灯笼),路灯,非医用紫外线灯,空气净化杀菌灯,日光灯管,电灯泡,灯	2000.6.07 —2010.6.06	2005年5月20日国家商标局出具变更申请受理通知书
8	雪莱特	华登	1181484	电子节能灯,照明灯,电灯,节日装饰彩色小灯,车灯,日光灯管,舞台灯具,路灯,电灯泡	1998.6.07 —2008.6.06	正在办理商标注册人名称变更
9	雪莱特	Brill-star	1181485	电子节能灯,照明灯,电灯,节日装饰彩色小灯,车灯,日光灯管,舞台灯具,路灯,电灯泡	1998.6.07 —2008.6.06	正在办理商标注册人名称变更
10	雪莱特	SUBRIT	3818422	汽车灯;灯;汽车前灯;车辆转向指示灯;车灯;车辆前灯;车辆照明设备;灯泡;汽车防眩装置(灯具);车辆遮光装置(灯具)	2005.9.07 —2015.9.06	正在办理商标注册人名称变更
11	雪莱特	舒博雷特	3818409	汽车灯;灯;汽车前灯;车辆转向指示灯;车灯;车辆前灯;车辆照明设备;灯泡;汽车防眩装置(灯具);车辆遮光装置(灯具)	2005.9.07 —2015.9.06	正在办理商标注册人名称变更
12	雪莱特	巴斯特	3818408	汽车灯;灯;汽车前灯;车辆转向指示灯;车灯;车辆前灯;车辆照明设备;灯泡;汽车防眩装置(灯具);车辆遮光装置(灯具)	2005.9.07 —2015.9.06	正在办理商标注册人名称变更
13	雪莱特	SUBRIT	3818411	照明设备用镇流器;整流器;变压器(电);灯光调节(电);电导线管;电线接线器(电);插头、插座及其他接触器(电接头);变压器;导管(电);电器联接器(截止)	2005.11.21 —2015.11.20	正在办理商标注册人名称变更
14	雪莱特	舒博雷特	3818410	照明设备用镇流器;整流器;变压器(电);灯光调节(电);电导线管;电线接线器(电);插头、插座及其他接触器(电接头);变压器;导管(电);电器联接器(截止)	2005.11.21 —2015.11.20	正在办理商标注册人名称变更

15	雪莱特	巴斯特	3818407	照明设备用镇流器；整流器；变压器（电）；灯光调节（电）；电导线管；电线接线器（电）；插头、插座及其他接触器（电接头）；变压器；导管（电）；电器联接器（截止）	2005.11.21 —2015.11.20	正在办理商标注册人名称变更
16	雪莱特	雪莱特	3911344	汽车灯；灯；汽车前灯；车辆转向指示灯；车灯；车辆前灯；车辆照明设备；灯泡；汽车防眩装置（灯具）；车辆遮光装置（灯具）	2005.12.28 —2015.12.27	正在办理商标注册人名称变更
17	雪莱特		300568990	注 1	2006.1.21 —2016.1.20	注册于中国香港地区
18	雪莱特		300569007	注 1	2006.1.21 —2016.1.20	注册于中国香港地区

注 1：光电管；整流用电力装置；电池；非照明用放电管；信号灯；荧光屏；灯光调节器（电）；照明设备用镇流器；舞台灯光调节器；电源材料（电线、电缆）；光电开关（电器）；热离子灯和管；变压器；继电器（电的）；插座、插头和其他连接物；镇流器；教学投影灯；半导体器件；磁性材料和器件；照明器；灯；灯泡；白炽灯；小型探照灯；电筒；照明用放电管；照明器械及装置；聚光灯；空气净化用杀菌灯；非医用紫外线灯；路灯；车灯；车辆灯；车辆照明设备；汽车灯；水净化装置；水消毒器；污物净化装置；污物净化设备；消毒器；水族池过滤设备；舞台灯具；日光灯管；污水处理设备；消毒碗柜。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该等商标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3. 专利

截至 2006 年 7 月 31 日，公司拥有 45 项专利，拥有 36 项已受理专利申请，具体情况如下：

（1）总体情况

单位：项

项目	已取得的专利	已受理专利申请	合计
发明专利	2	16	18

实用新型专利	41	19	60
外观专利	2	1	3
合计	45	36	81

(2) 已取得专利情况

序号	证书所有者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权利期限	备注
1	雪莱特	ZL99254952.3	一种电子节能反射灯	实用新型	自1999年12月9日起10年	注1
2	雪莱特	ZL00323277.8	立体型荧光灯管(6U)	外观设计	自2000年7月7日起10年	注1
3	雪莱特	ZL01209712.8	卤钨灯电子变压器	实用新型	自2001年4月6日起10年	注1
4	雪莱特	ZL01242825.6	一种石英紫外线灯管	实用新型	自2001年7月27日起10年	注1
5	雪莱特	ZL02227946.6	直管石英灯灯座	实用新型	自2002年6月3日起10年	注1
6	雪莱特	ZL02227945.8	一种微波炉用无极荧光灯	实用新型	自2002年6月3日起10年	注1
7	雪莱特	ZL02271111.2	狭缝式介质阻挡放电光源	实用新型	自2002年6月18日起10年	注1
8	雪莱特	ZL02248081.1	高强度放电灯电子镇流器	实用新型	自2002年9月17日起10年	注1
9	雪莱特	ZL02248079.X	高强度放电灯电子镇流器	实用新型	自2002年9月17日起10年	注1
10	雪莱特	ZL02248083.8	一种高强度放电灯电子镇流器	实用新型	自2002年9月17日起10年	注1
11	雪莱特	ZL02248082.X	直流超高压汞灯电子镇流器	实用新型	自2002年9月17日起10年	注1
12	雪莱特	ZL03224101.1	一种荧光灯电子镇流器	实用新型	自2003年3月11日起10年	注1
13	雪莱特	ZL03225050.9	一种紫外线消毒灯	实用新型	自2003年4月11日起10年	注1
14	雪莱特	ZL03225838.0	汽车用紫外线消毒灯	实用新型	自2003年5月2日起10年	注1
15	雪莱特	ZL03126563.4	一种室内空气的净化方法及装置	发明专利	自2003年5月15日起20年	注1 注2
16	雪莱特	ZL03226079.2	一种石英消毒灯泡	实用新型	自2003年5月15日起10年	注1

17	雪莱特	ZL03246865.2	具有杀菌功能的中央空调盘管	实用新型	自2003年6月4日起10年	注1 注2
18	雪莱特	ZL03246866.0	具有杀菌功能的中央空调气柜	实用新型	自2003年6月4日起10年	注1 注2
19	雪莱特	ZL03246864.4	汽车用空气净化装置	实用新型	自2003年6月4日起10年	注1 注2
20	雪莱特	ZL2003201177 33.0	带灯头的低眩光车用高压放电灯	实用新型	自2003年11月6日起10年	注1
21	雪莱特	ZL2003201177 32.6	带灯头的车用高压放电灯	实用新型	自2003年11月6日起10年	注1
22	雪莱特	ZL2003201182 06.1	一种石英消毒灯泡	实用新型	自2003年11月18日起10年	注1
23	雪莱特	ZL2003201186 30.6	带灯头的单端高压放电灯	实用新型	自2003年11月28日起10年	注1
24	雪莱特	ZL2003201196 61.3	带灯头的高压放电灯	实用新型	自2003年12月24日起10年	注1
25	雪莱特	ZL2004200714 79.X	车用高强度放电灯电弧管	实用新型	自2004年7月13日起10年	注3
26	雪莱特	ZL2004200714 78.5	一种高强度放电灯电弧管	实用新型	自2004年7月13日起10年	注3
27	雪莱特	ZL2004200714 91.0	实现电弧切换的电路及无火花的耐高压继电器	实用新型	自2004年7月13日起10年	注3
28	雪莱特	ZL2004200716 29.7	一种高强度放电点光源	实用新型	自2004年7月19日起10年	注3
29	雪莱特	ZL2004200839 51.1	一种电子镇流器电路	实用新型	自2004年9月14日起10年	注3
30	雪莱特	ZL2004200839 50.7	一种电子镇流器电路	实用新型	自2004年9月14日起10年	注3
31	雪莱特	200420071630 .X	耐高压继电器	实用新型	自2004年7月19日起10年	注3
32	雪莱特	ZL2004200947 00.3	微波炉快速加热放电管	实用新型	自2004年11月4日起10年	注3
33	雪莱特	200420102383 .5	一种新型车用远近光组灯	实用新型	2004年12月14日起10年	注3
34	雪莱特	200420102755 .4	一种大功率电子节能灯	实用新型	2004年12月21日起10年	注3
35	雪莱特	200530058930 .4	汽车氙气大灯包装盒	外观设计	2005年5月17日起10年	注3
36	雪莱特	200420071490 .6	带灯头车用高强度放电灯	实用新型	2004年7月13日起10年	注3
37	雪莱特	02134275.x	一种超高压汞灯	发明	2002年7月1日起20年	注3

38	雪莱特	200520055495 .4	测试高强度放电灯电弧参数的装置	实用新型	2005年3月11日起10年	注3
39	雪莱特	200420102255 .0	一种车用高强度高压放电灯电弧管	实用新型	2004年12月10日起10年	注3
40	雪莱特	200520053258 .4	一种主辅丝N螺旋灯丝	实用新型	2005年1月19日起10年	注3
41	雪莱特	200520053863 .1	一种新型双光形车用前照灯及灯头	实用新型	2005年1月4日起10年	注3
42	雪莱特	200520053531 .3	一种新型车用远近光组灯	实用新型	2005年1月10日起10年	注3
43	雪莱特	200520053476 .8	一种高光效低眩光车用高强度放电灯电弧管	实用新型	2005年1月10日起10年	注3
44	雪莱特	200520053864 .6	一种带内遮光罩的用于车辆近光照明的单灯丝卤钨灯	实用新型	2005年1月19日起10年	注3
45	雪莱特	200520058423 .5	电子镇流器	实用新型	2005年5月18日起10年	注3

注1：专利权人正在从发行人前身或控股股东柴国生名下，更名到发行人名下，该等专利不存在产权纠纷，变更为当事人自愿进行的程序性行为，不存在法律障碍。

注2：第15项专利的专利权人为发行人，共同专利权人为深圳清华大学研究院。第17、18、19项专利的第1专利权人为发行人，第2专利权人为深圳清华大学研究院。

注3：专利权人为发行人。

发行人正在从公司前身和个人股东变更到公司名下的有关专利共为24项（18项系从个人股东变更到公司名下、6项系从公司前身变更到公司名下）。

根据2000年8月25日修改后《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以及2002年12月28日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专利权的转让自登记之日起生效”、“经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同意，任何人均可以查阅或者复制已经公布或者公告的专利申请的案卷和专利登记簿，并可以请求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出具专利登记簿副本”。现发行人该24项转让中专利均已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以下简称“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登记簿副本》，具体如下：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权利期限	原专利权人	专利登记簿副本证书号	专利权转让登记日
1	ZL99254952.3	一种电子节能反射灯	实用新型	1999.12.9起10年	公司前身	401708	2005.8.12
2	ZL00323277.8	立体型荧光灯管(6U)	外观设计	2000.7.7.起10年	公司前身	171288	2005.7.27
3	ZL01209712.8	卤钨灯电子变压器	实用新型	2001.4.6起10年	柴国生	475380	2005.6.24
4	ZL01242825.6	一种石英紫外线灯管	实用新型	2001.7.27起10年	柴国生	492869	2005.6.24
5	ZL02227946.6	直管石英灯灯座	实用新型	2002.6.3起10年	柴国生	551894	2005.4.22
6	ZL02227945.8	一种微波炉用无极荧光灯	实用新型	2002.6.3起10年	柴国生	558935	2005.6.24
7	ZL02271111.2	狭缝式介质阻挡放电光源	实用新型	2002.6.18起10年	柴国生	563917	2005.6.24
8	ZL02248081.1	高强度放电灯电子镇流器	实用新型	2002.9.17起10年	柴国生	572271	2005.6.24
9	ZL02248079.X	高强度放电灯电子镇流器	实用新型	2002.9.17起10年	柴国生	573580	2005.6.24
10	ZL02248083.8	一种高强度放电灯电子镇流器	实用新型	2002.9.17起10年	柴国生	572581	2005.6.24
11	ZL02248082.X	直流超高压汞灯电子镇流器	实用新型	2002.9.17起10年	柴国生	572427	2005.6.24
12	ZL03224101.1	一种荧光灯电子镇流器	实用新型	2003.3.11起10年	柴国生	615590	2005.6.24
13	ZL03225050.9	一种紫外线消毒灯	实用新型	2003.4.11起10年	柴国生	610312	2005.6.24
14	ZL03225838.0	汽车用紫外线消毒灯	实用新型	2003.5.2起10年	柴国生	616804	2005.6.17
15	ZL03126563.4	一种室内空气的净化方法及装置	发明专利	2003.5.15起20年	公司前身注1	219596	2005.7.22
16	ZL03226079.2	一种石英消毒灯泡	实用新型	2003.5.15起10年	柴国生	616838	2005.6.24
17	ZL03246865.2	具有杀菌功能的中央空调盘管	实用新型	2003.6.4起10年	公司前身注1	629763	2005.7.15
18	ZL03246866.0	具有杀菌功能的中央空调气柜	实用新型	2003.6.4起10年	公司前身注1	629925	2005.4.22

19	ZL03246864.4	汽车用空气净化装置	实用新型	2003.6.4起10年	公司前身注1	629596	2005.7.15
20	ZL200320117733.0	带灯头的低眩光车用高压放电灯	实用新型	2003.11.6起10年	柴国生	678227	2005.6.24
21	ZL200320117732.6	带灯头的车用高压放电灯	实用新型	2003.11.6起10年	柴国生	678046	2005.6.24
22	ZL200320118206.1	一种石英消毒灯泡	实用新型	2003.11.18起10年	柴国生	678645	2005.4.29
23	ZL200320118630.6	带灯头的单端高压放电灯	实用新型	2003.11.28起10年	柴国生	677661	2005.6.24
24	ZL200320119661.3	带灯头的高气压放电灯	实用新型	2003.12.24起10年	柴国生	677850	2005.6.24

上述专利从公司前身和个人股东变更到公司名下的手续中应当由公司前身、个人股东以及发行人履行的部分已经依法完成，目前仅需等待国家知识产权局换发变更登记后的专利权属证书。该等专利的变更无需支付对价亦不存在法律障碍。

综上，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该等专利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公司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主要是出资投入及正常生产经营所形成。对于该等生产经营设备，公司已独立登记、建账、核算、管理。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合法拥有该等生产经营设备，对该等生产经营设备的占有和使用合法、有效，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风险。

（四）机动车辆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由广东省佛山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颁发的《机动车行驶证》，发行人拥有的14辆机动车牌照如下：粤Y01469、粤Y05699、粤Y12815、粤Y17058、粤Y18988、粤Y19445、粤Y19698、粤YA5685、粤YD4641、粤YE3142、粤YF6304、粤YF1187、粤YM9568、粤YN4406。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取得并拥有该等机动车辆的所有权合法有效。

（五）发行人取得上述财产的方式

1. 发行人的房产系自建方式取得。
2. 发行人的土地使用权系出让以及转让分别取得；商标、专利系申请或者受让取得。
3. 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系购买取得。
4. 发行人的机动车辆系购买取得。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上述资产中，房产、土地使用权、商标、专利、机动车辆均已取得登记权属证书，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具有原始购买发票。

（六）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权属凭证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上述财产中，除所有房产以及土地使用权为发行人自身的银行贷款设置了抵押外，不存在其他担保或权利行使受到限制的情况。前述资产抵押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七）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材料，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不存在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重大影响的租赁房屋、土地使用权的情况。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发行人将要履行、正在履行以及已经履行完毕的重大合同包括：

1. 贷款及担保合同

（1）2005年2月23日，发行人与中国银行佛山分行、中国银行佛山罗村支行签订了合同编号为GDY475310120050003号的《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约定：发行人对其2004年1月1日至2007年12月31日之间已经签订或将要签订的各项授信单项协议提供担保，被担保债权的最高限额是等值人民币30,976,000元；抵押物为土地使用权（土地证书编号：南府国用（2005）字第特180018号、南府国用（2005）字第特180019号）以及房产（房屋所有权证书编号：粤房地证字第C3073461号、粤房地证字第C3073462号、粤房地证字第C3073266号、粤房地证字第C3073267号）。

(2) 2006 年 1 月 6 日，公司与中国银行佛山分行签订编号为 GDK475310120060002 号的《人民币借款合同》(短期)，公司向中国银行佛山分行借款人民币 1,000 万元，用途为流动资金，借款年利率为 5.58%，借款期限为 12 个月，自双方约定的提款日起计算，至双方约定的最后一个还款日为止。

(3) 2006 年 4 月 3 日，公司与中国银行佛山分行签订编号为 GDK475310120060007 号的《人民币借款合同》(短期)，公司向中国银行佛山分行借款人民币 800 万元，用途为流动资金，借款年利率为 5.022%，借款期限为 12 个月，自双方约定的提款日起计算，至双方约定的最后一个还款日为止。

(4) 2005 年 9 月 22 日，发行人与交通银行佛山南海支行签订了合同编号为穗交银南海 2005 年借字 081 号《借款合同》，合同约定：借款金额为叁佰伍拾万元，借款利率每月 4.65%，借款用途为流动资金，借款期限为自 2005 年 9 月 23 日至 2006 年 9 月 23 日止，该合同于 2005 年 9 月 22 日由发行人提供抵押担保。

(5) 2005 年 9 月 22 日，发行人与交通银行佛山南海支行签订了合同编号为穗交银南海 2005 年抵(法)字 081 号《抵押合同》，合同约定：发行人以土地使用权(土地使用权证书编号：南府国用(2005)字第特 180003 号、南府国用(2005)字第特 180006 号)为双方同日签订的穗交银南海 2005 年借字 081 号《借款合同》提供抵押担保。

(6) 2005 年 8 月 8 日，发行人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签订了编号为 2005 年佛字第 0005010001 号的《授信协议》，合同约定：自 2005 年 8 月 8 日起至 2006 年 8 月 7 日止，该行向发行人提供壹千万人民币的授信额度，用途为流动资金贷款，该合同于 2005 年 8 月 8 日由发行人提供抵押担保、由柴国生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7) 2005 年 8 月 8 日，发行人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签订了编号为 2005 年佛字第 0005010001-21 号的《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约定：发行人以土地使用权及房屋(土地使用权证书编号：南府国用(2005)字第特 180178 号；房屋所有权证书编号：粤房地证字第 C3916113 号、粤房地证字第 C3916114 号、粤房地证字第 C3916115 号)为双方同日签订的 2005 年佛字第 0005010001 号的《授信协议》提供抵押担保。

2. 正在履行的主要购销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06 年 7 月 31 日，发行人的主要购销合同有关详细情况如下：

(1) 2004 年 11 月 1 日，发行人与浙江省慈溪市长河镇镇东路的慈溪市长河晨光照明电器厂签署框架性《购销合同》。

①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自 2004 年 11 月 1 日起，由卖方向发行人提供各种指定进口料灯头以及进口料塑口；订购方式由发行人下达订单给卖方确定；价格按照双方协商单价为准；交货按照发行人下达的订单规定的供货时间为准，并且需遵循发行人要求的产品质量标准要求；付款方式为发行人收到并经检验合格后 80 日内电汇或汇票支付；供货期间如遇市场原材料价格大幅波动，则通过双方协商调整价格（波动幅度在 5% 以内的不调整价格），若有违反则违约方需向对方支付订单合同总额的 30% 的赔偿金；如果迟延交货则除不可抗力外供方需向发行人按照每延迟一星期支付该批货物总价 0.5% 的违约金，该违约金不超过该批货物总值的 5%。

②本合同项下正在履行的订单之一主要内容如下：

2006 年 6 月 20 日订单，所需产品型号有 7 种，价格从 0.13 元至 0.52 元不等，数量合计 320,000 只。

(2) 2005 年 3 月 10 日，发行人与陕西省咸阳市彩虹二路的陕西彩虹荧光材料有限公司签署框架性《购销合同》。

①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自 2005 年 5 月 30 日起，由卖方向发行人提供节能灯用荧光粉；订购方式由发行人下达订单给卖方确定；价格按照双方协商单价为准；交货按照发行人下达的订单规定的供货时间为准，并且需遵循发行人要求的产品质量标准要求；付款方式为发行人收到并经检验合格后 90 日内电汇或汇票支付；供货期间如遇市场原材料价格大幅波动，则通过双方协商调整价格（波动幅度在 5% 以内的不调整价格），若有违反则违约方需向对方支付订单合同总额的 30% 的赔偿金；如果迟延交货则除不可抗力外供方需向发行人按照每延迟一星期支付该批货物总价 0.5% 的违约金，该违约金不超过该批货物总值的 5%。

②本合同项下正在履行的订单之一主要内容如下：

2006年7月6日订单，所需产品型号有3种，价格从265元至372元/千克不等，数量合计2,400千克。

(3) 2006年3月6日，发行人与广东欧普照明有限公司签署框架性《采购协议》。

①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2006年3月6日起至2006年12月31日止，发行人为买方提供灯管、插管灯等；产品单价，以双方确认的采购订单为准；合作进程中，原材料成本价格上涨10%以内（含10%）供方不得提出议价，如上涨10%以上，供方可向需方提出价格变更的书面请求；如价格下调10%。需方可以向供方提出价格变更的书面请求，经双方确认后按新单价执行；买方下达的《采购订单》为正式订单；迟延交货的（包括虽交货但按相关标准检验不合格），每迟延一天，扣罚该批订单金额的1%作为违约金，由需方从支付给供方的货款中直接扣除。数量偏差范围在正负5%以内视为合理，如超出范围则需方有权对差异部分进行处罚；发行人负责送货；违约方应视违约情况依据本合同（包括合同附件）的相关约定承担违约责任。无具体约定的，则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②本合同项下正在履行的部分订单主要内容如下：

2006年4月1日订单，所售产品型号有11种，数量合计942,000只。

2006年4月1日订单，所售产品型号有18种，数量合计644,000只。

2006年7月4日订单，所售产品型号有37种，数量合计1,040,000只。

(4) 2004年11月12日，发行人与香港名科有限公司签署框架性《销售协议》。

①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自2006年7月1日至2006年12月31日，由发行人向买方提供HID灯泡；订购方式为由买方下达订单给发行人确定；价格按照双方协商单价为准；交货按照买方下达的订单规定的供货时间为准，并且需遵循买方要求的产品质量标准要求；付款方式为买方先交纳保证金人民币10万元，款到发货，该保证金作为最

后一批货物的货款抵扣；2006年7月至12月期间，若一次订货货款超过人民币10万元，交付货物时，发行人将承担由发行人工厂所在地到买方指定中国境内送货地的运费，若一次订货货款达不到人民币10万元，运费将由买方独立承担，其余情况产生运费由买方负责。

②本合同项下正在履行的部分订单主要内容如下：

2006年6月28日订单，所售产品型号有14种，数量合计500套。

2006年6月30日订单，所售产品型号有12种，数量合计400套。

(5) 2006年1月1日，发行人与通用电气中国照明有限公司签署框架性《购买协议》。

①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自2006年1月1日起至2006年12月31日，由发行人按照合同约定向买方提供插管灯；该价格从生效日起一年内固定不变，发行人保证协议期内在任何情况下均不提高本协议约定的产品价格；购买数量以买方提供订单为准；经买方要求，发行人应在产品上加上买方可能随时要求或指定的商标、设计和标识。但该行等只能为发行人生产将向买方出售的产品之目的而不能用于其他任何目的；买方应通过发出采购订单购买产品，该采购订单应引述协议并对所订购的每一产品的数量、交货的时间和地点、采购订单号、采购订单日期、收款和交付地址、所要求的交货日期及其他与该特定采购订单有关的任何特别的条款和条件作出规定；买方可以为自身使用在协议项下购买的产品以及为其全世界范围内的子公司和关联公司的利益而使用产品，无需支付额外费用。

②本合同项下正在履行的订单之一主要内容如下：

2006年4月7日订单，所售产品型号有1种，价格3.90598元，数量合计5,000只。

(6) 2006年1月1日，发行人与深圳市中电照明有限公司签署框架性《购销合同》。

①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自2006年1月1日至2006年12月31日，由发行人向买方提供节能灯管

和插管灯，在每一次订货时，由买发向发行人出具订单，确认此批货物的产品名称、规格、数量、单价、包装及其他方面的要求；付款期限、付款方式、运输方式等也均以每次订单内容为准；供货方不能交货或逾期交货，须向对方偿付不能交货或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值 5%的违约金，凡因质量问题引起外商退货，由发行人负责包换、包退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费用及损失，其它违约责任均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规定执行。

②本合同项下正在履行的部分订单主要内容如下：

2006 年 7 月 1 日订单（2006 年 8 月 11 日交货），所售产品型号有 1 种，价格为 4.35 元，数量合计 10,200 只。

2006 年 7 月 1 日订单（2006 年 8 月 14 日交货），所售产品型号有 1 种，价格为 4.35 元，数量合计 10,200 只。

2006 年 7 月 10 日订单，所售产品型号有 4 种，价格从 3.310 至 6.950 元不等，数量合计 73,408 只。

(7) 2006 年 5 月 9 日，发行人与广州市三雄照明电器有限公司签署《采购合同》，主要内容如下：自 2006 年 5 月 9 日至 2006 年 8 月 10 日，由发行人向买方提供 8 种型号的节能灯管，价格从 1.43 至 2.2 元不等，数量合计 75,100 只，总金额 152,350.00 元。

(8) 2006 年 5 月 9 日，发行人与广州市三雄照明电器有限公司签署《采购合同》，主要内容如下：自 2006 年 5 月 9 日至 2006 年 8 月 13 日，由发行人向买方提供 10 种型号的节能灯管，价格为 1.4 元，数量合计 270,000 只，总金额 378,000.00 元。

(9) 2006 年 5 月 17 日，发行人与广州市三雄照明电器有限公司签署《采购合同》，主要内容如下：自 2006 年 5 月 17 日至 2006 年 8 月 10 日，由发行人向买方提供 6 种型号的节能灯管，价格为 2.35 元，数量合计 50,000 只，总金额 117,500.00 元。

(10) 2006 年 2 月 8 日，发行人与日本欧司朗签署销售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订购 46,000 只一体化电子灯，金额美元 11.61 万元。

(11) 2006年3月22日,发行人与日本欧司朗签署销售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订购42,800只一体化电子灯,金额美元8.77万元。

(12) 2006年5月18日,发行人与日本欧司朗签署销售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订购31,000只一体化电子灯,金额美元6.36万元。

(13) 2006年6月17日、6月24日、7月5日、7月10日,深圳卓明电子有限公司分别向发行人发来五份采购订单。各订单主要内容如下:

①2006年6月17日订单,所售产品型号有8种,价格从1.2至2.05元不等,数量合计80,400只。

②2006年6月24日1447号订单,所售产品型号有4种,价格从2.58至3.58元不等,数量合计510,000只。

③2006年6月24日1450号订单,所售产品型号有4种,价格从2.58至3.58元不等,数量合计724,000只。

④2006年7月5日订单,所售产品型号有17种,价格从1.2至3.1元不等,数量合计65,400只。

⑤2006年7月10日订单,所售产品型号有17种,价格从1.2至3.5元不等,数量合计102,400只。

3. 其他重大合同

(1) 2005年7月14日,发行人与太平洋保险有限公司签订财产保险合同,约定:自2005年7月14日起至2006年7月13日止由太平洋保险有限公司对发行人包括建筑物、家具及办公用品、机器设备、仓储物在内的主要财产承担总保险金额为2,000万元人民币的财产保险责任。

(2) 2006年3月12日,发行人与第一创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第一创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与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保荐及主承销协议书》,第一创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作为主承销商组成承销团承销发行人本次拟发行的A股股票,并实行余额包销,股

票发行上市成功之后，发行人应向第一创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支付保荐及承销费用人民币 1,300 万元。

(3) 2005 年 11 月 3 日，发行人与佛山市南海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签订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合同约定：佛山市南海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承建发行人五号车间的土建工程；合同金额为人民币 2,289,800 元；合同期限自 2005 年 11 月 15 日起 90 个晴天工作天；工程质量标准为达到国家现行验收标准的合格等级。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上述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以及已履行完毕的重大合同形式齐备、完整，内容合法、有效，不存在潜在风险和纠纷。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合同自签订以来主体未发生变更，合同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三)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材料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四)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除已披露的债权债务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亦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五)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和大华天诚出具的《审计报告》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属于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过程中正常发生的往来款项，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 发行人设立至今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 发行人增资扩股

(1) 1997 年 12 月 16 日，原南海华星股东增加投资，将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150 万元增至人民币 330 万元，以上增资经南海市审计师事务所南审事验注字

[97]0528号《验资报告》审验，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 2000年8月10日，原南海华星股东增加投资，将注册资本由人民币330万元增至人民币1,000万元，以上增资经南海市智勤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南智会证字(2000)第331号《验资报告》审验，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3) 2002年12月31日，原南海华星以盈余公积金转增注册资本至2,800万元，以上增资经南海市智勤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南智会证字(2002)第328号《验资报告》审验，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4) 2004年4月5日，原广东华星股东增加投资，将注册资本由人民币2,800万元增至人民币4,000万元，以上增资经佛山市智勤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佛智会证字(2004)第041号《验资报告》审验，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 发行人收购、出售资产

(1) 受让北京华星股权

北京华星成立于2000年4月3日，注册资本50万元，由柴国生和李跃琪共同出资设立，分别持有该公司80%和20%的权益。

2004年7月15日，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公司与柴国生、李跃琪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受让柴国生、李跃琪持有的北京华星80%、15%的股权，受让价款为342,334.74元、64,187.76元。该次股权转让后，公司持有北京华星95%的股权。

(2) 出让佛山市沃生照明有限公司股权

佛山市沃生照明有限公司成立于2003年3月28日，注册资本400万元，南海华星、李家航、冼树忠、孙家祥、窦春明分别持有65%、15%、14%、3%、3%的权益。

2004年7月15日，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公司与自然人罗应飞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持有的佛山市沃生照明有限公司65%的股权转让给罗应飞，转让价款为2,543,802.15元。同时，冼树忠分别与罗应飞、彭坚签署《股权转让

协议》，冼树忠将持有的佛山市沃生照明有限公司 10%、4%的股权转让给罗应飞、彭坚，转让价格为 391,354.18 元、156,541.67 元。2004 年 7 月 21 日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完成。

（3）增资控股广州开林

广州开林成立于 2001 年 1 月 15 日，原注册资本 100 万元，由自然人李伯英和黄选成共同出资设立，分别持有 90%和 10%的权益，营业执照号 4401032002327。根据经大华天诚深华（2005）专审字 169 号《审计报告》审计的广州开林 2005 年 5 月 31 日财务报告，截至 2005 年 5 月 31 日广州开林资产 1,925,030.30 元，负债 940,307.85 元，净资产 984,722.45 元，2005 年 1 至 5 月实现净利润 58,628.90 元。

2005 年 8 月 6 日，公司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公司与李伯英和黄选成签署《广州市开林照明有限公司增资协议》，公司、李伯英和黄选成分别以现金增资 240 万元、54 万元和 6 万，该公司注册资本增至 400 万元，本公司、李伯英和黄选成分别持有 60%、36%和 4%的权益，并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广州开林成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上述增资业经大华天诚广州分所验证，并由其出具了深华一 1（2005）验字第 514 号验资报告。

（4）投资设立迁安首华

2004 年 3 月 8 日，原南海华星与北京首钢重型汽车制造厂出资人民币 50 万元共同组建，其中，原南海华星出资人民币 27.5 万元，占该公司注册资本的 55%。该公司住所在迁安市杨店子镇滨河村；法定代表人为冼树忠；经营范围为照明器具制造；矿山专用设备零配件、冶金专用设备零配件、建材、化工产品（不含农药、农用薄膜、化肥及危险化学品）、五金交电、生铁、钢材批发；矿山专用设备、冶金专用设备修理。企业法人注册号为 1302832000783。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自设立至今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行为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

(二) 根据发行人的承诺,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 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发行人没有拟进行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影响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的计划。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 发行人章程和章程草案的制定及近三年的修改已履行法定程序

1. 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系经发行人创立大会审议通过, 并经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该章程符合我国《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2. 发行人 200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的修改, 该修改系依据 2006 年 1 月 1 日实施的新《公司法》、《证券法》进行。

3. 为适应本次股票公开发行并上市的需要, 发行人制定了《公司章程》(草案), 该《公司章程》(草案) 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发行人的章程及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发行人的章程及章程草案是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证券交易所等有关制定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起草并修订的。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 发行人的组织机构

1.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 发行人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等组织机构。

(1) 公司股东大会为发行人的权力机构, 公司股东均有权参加(出席或委

托代理人出席)。

(2) 公司董事会为发行人的决策机构，向股东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设独立董事 3 名，由股东大会选举和更换；董事任期 3 年，可连选连任；董事会设董事长 1 名；董事无需持有公司股份。

(3) 公司监事会负责监督检查公司的财务状况，对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进行监督，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监事列席董事会会议。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监事由股东代表和公司职工代表担任，股东担任的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和更换；公司职工担任的监事由公司职工民主选举产生和更换，公司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不得少于监事人数的三分之一；监事任期 3 年，可连选连任；设监事会召集人一名。

(4)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对董事会负责，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总理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总经理每届任期 3 年，连聘可以连任。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非董事经理在董事会上没有表决权。

2. 发行人创立大会产生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届监事会。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了公司董事长和聘任了总经理等；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了监事会主席。

3.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的需要，设置了办公室、计划部、设备动力部、销售部、财务部、采购部、人力资源部、后勤部、信息部、技术中心、品管部等职能部门和 HID 灯厂、紫外线灯厂、荧光灯厂、电子节能灯厂等 4 个生产厂。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二) 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1. 发行人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细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重大生产经营、重大投资及重要财务决策程序与规则》等议案。

2. 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总经理工作细则》等议案。

3. 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修订了《总经理工作细则》。

4. 发行人 200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改〈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改〈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议案》、《关于修改〈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修改〈重大生产经营、重大投资及重要财务决策程序与规则〉的议案》。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的材料，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共召开了 3 次股东大会（包括创立大会）、7 次董事会和 5 次监事会会议。

1. 发行人召开了 3 次股东大会

创立大会

发行人创立大会于 2004 年 10 月 10 日上午 8 点 30 分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出席本次大会的发起人股东共 21 人，所代表的股份数为 76,372,598 股，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00%。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 （1）审议通过了公司《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办情况报告》；
- （2）审议通过了公司《广东华星光电有限公司依法整体变更为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各发起人出资情况》；
- （3）审议通过了《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办费用开支情况》；
- （4）审议通过了《确认、批准广东华星光电有限公司的权利义务以及为筹建发行人所签署的一切有关文件、协议等均由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承继》；
- （5）审议通过了《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 （6）审议通过了《选举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

事》;

(7) 审议通过了《选举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股东监事》;

(8) 审议通过了《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9) 审议通过了《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10) 审议通过了《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11) 审议通过了《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

(12) 审议通过了《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

(13) 审议通过了《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生产经营、重大投资及重要财务决策程序与规则》;

(14) 审议通过了《聘任深圳大华天诚会计师事务所为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15) 审议通过了《授权董事会办理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工商设立登记手续等一切有关事宜》的议案。

2004 年年度股东大会

发行人 2004 年年度股东大会于 2005 年 4 月 26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出席本次大会的股东共 21 人, 代表股份 76,372,598 股, 占公司总股份的 100%。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 通过了以下决议:

(1) 审议通过了《公司董事会 2004 年度工作报告》;

(2) 审议通过了《公司监事会 2004 年度工作报告》;

(3) 审议通过了《公司 2004 年度财务决算和 2005 年度财务预算工作报告》;

(4) 审议通过了《公司 200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5) 审议通过了《公司 2004 年度关联交易协议执行情况的报告》;

(6) 审议通过了《关于 2005 年度续聘深圳大华天诚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005 年年度股东大会

发行人 2005 年年度股东大会于 2006 年 2 月 10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出席本次大会的股东共 21 人，代表股份 76,372,598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100%。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 (1) 审议通过了《公司董事会 2005 年度工作报告》；
- (2) 审议通过了《公司监事会 2005 年度工作报告》；
- (3) 审议通过了《公司 2005 年度财务决算和 200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4) 审议通过了《公司 200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5)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公开发行社会公众股并上市的议案》；
- (6)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社会公众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的议案》；
- (7)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发行前滚存利润归属的议案》；
- (8) 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处理有关本次发行社会公众股和上市的一切事宜的议案》；
- (9) 审议通过了《公司 2005 年度关联交易执行情况的报告》；
- (10)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 (11) 审议通过了《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12) 审议通过了《修改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3) 审议通过了《修改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4) 审议通过了《修改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5) 审议通过了《修改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议案》；
- (16) 审议通过了《修改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 (17) 审议通过了《修改公司重大生产经营、重大投资及重要财务决策程序与规则的议案》；
- (18) 审议通过了《关于 2006 年度续聘深圳大华天诚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 发行人召开了 7 次董事会会议

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04年10月10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柴国生主持，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 (1) 选举柴国生先生为发行人董事长；
- (2) 聘任柴国生先生为发行人总经理；
- (3) 聘任冼树忠先生为董事会秘书；
- (4) 根据总经理柴国生先生的提名，聘任王毅先生、李正辉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 (5) 审议通过了《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2004年12月15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柴国生主持，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购买国有土地使用权两宗，授权公司董事长负责购买该两宗国有土地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谈判、签署合同以及办理相关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书等。

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2005年3月26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柴国生主持，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 (1) 《公司总经理2004年度业务工作报告》；
- (2) 《公司董事会2004年度工作报告》；
- (3) 《公司2004年度财务决算和2005年度财务预算工作报告》；
- (4) 《公司200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5) 《公司2004年度关联交易协议执行情况的报告》；
- (6) 《关于2005年度续聘深圳大华天诚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7) 《公司董事会对董事长进行授权》的议案；
- (8) 《关于召开公司2004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2005年8月6日采用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05年7月25日发出通知，应参加董事9人，实际参加董事9人。经表决，会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1)《关于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05年半年报及其摘要的议案》；

(2)同意公司与李伯英、黄选成签署《广州开林企业有限公司增资协议》，并授权公司董事冼树忠办理该协议项下具体手续等相关事宜。

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2006年1月10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柴国生主持，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1)《公司总经理2005年度业务工作报告》；

(2)《公司董事会2005年度工作报告》；

(3)《公司2005年度财务决算和2006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4)《公司200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5)《关于公司公开发行社会公众股并上市的议案》；

(6)《关于公司发行社会公众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的议案》；

(7)《关于公司股票发行前滚存利润归属的议案》；

(8)《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处理有关本次发行社会公众股和上市的一切事宜的议案》；

(9)《公司2005年度关联交易执行情况的报告》；

(10)《关于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11)《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2)《修改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3)《董事会下设战略、提名、审计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并提名相关负责人的议案》；

- (14) 《修改公司董事会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5) 《修改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
- (16) 《修改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议案》;
- (17) 《修改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 (18) 《修改公司重大生产经营、重大投资及重要财务决策程序与规则的议案》;
- (19) 《关于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 (20) 《关于公司信息披露制度的议案》;
- (21) 《关于 2006 年度续聘深圳大华天诚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22) 《关于召开公司 2005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临时会议）

2006 年 6 月 28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柴国生主持，应到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9 人。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关于调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发行数量的议案》。

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2006 年 7 月 31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柴国生主持，应到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9 人。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半年度报告》。

3. 发行人召开了 5 次监事会会议

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2004 年 10 月 10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汤捍东主持，应到监事 3 名，实到监事 3 名。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选举汤捍东先生为监事会召集人。

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2005年3月26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汤捍东主持，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 (1) 《公司监事会 2004 年度工作报告》；
- (2) 《公司 2004 年度财务决算和 200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3) 《公司 200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4) 《公司 2004 年度关联交易协议执行情况的报告》；
- (5) 《关于 2005 年度续聘深圳大华天诚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6) 《公司董事会对董事长进行授权》的议案。

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2005年8月6日采用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经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关于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5 年半年报及其摘要的议案》

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2006年1月10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汤捍东主持，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 (1) 《公司监事会 2005 年度工作报告》；
- (2) 《公司 2005 年度财务决算和 200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3) 《公司 200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4) 《关于公司股票发行前滚存利润归属的议案》；
- (5) 《公司 2005 年度关联交易执行情况的报告》；
- (6) 《关于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 (7) 《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8) 《修改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9) 《关于 2006 年度续聘深圳大华天诚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2006年7月31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汤捍东主持，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06年半年度报告》。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 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1. 发行人现任董事9人，其中独立董事3人，简历如下：

(1) 柴国生

中国公民，男，1953年生，复旦大学光学系电光源专业本科毕业，工程师，曾先后被评为“云南省先进科技工作者”、“广东省优秀乡镇企业家”、“广东省劳动模范”、科技部“星火先进标兵”、“佛山市优秀共产党员”，拥有6项科技成果和61项职务发明创造，其中发明专利5项，实用新型专利31项，外观设计专利25项，在电光源行业拥有35年的从业经验。1978年8月至1992年12月，历任云南省个旧灯泡厂技术员、工程师、总工程师；1992年12月到2004年4月，创立南海华星并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职务；2004年4月到2004年10月任广东华星董事长兼总经理。现任发行人董事长兼总经理、中国照明学会常务理事、中国照明电器协会常务理事。

1986年作为主要研发人员研制成功的“H型单端稀土节能荧光灯”荣获个旧市科学进步二等奖；1989年研制完成的“大功率稀土节能荧光灯”荣获个旧市1989年度优秀新产品一等奖；1990年研制开发的“紧凑型节能荧光灯”被评

为云南省新产品三等奖；1997年组织开发的“大功率大管径节能灯的研制和生产”项目，被列为1997年国家星火计划项目，经国家检测鉴定，其各项技术指标已达到国际先进水平，获广东省优秀新产品三等奖、佛山市科技进步二等奖、南海市科技进步二等奖证书；1997年作为主要完成人完成的“紧凑型荧光灯光衰机理的研究”项目荣获教育部科学进步一等奖证书；1998年负责研制的“高性能影视光源”被列为“广东省重点新产品”；1999年作为项目负责人承办了稀土应用工程（大功率节能灯产业化基地）项目，该项目被列为国家“九五”重点科技攻关计划；2000年负责研制的“冷阴极超细管径荧光灯”被列为“广东省重点新产品”，被评为佛山市科技进步二等奖；2002年负责研制的“多相光催化氧化技术研究与设备开发”项目被列入国家“十五”863计划；2003年负责研制的“投射式超高压汞灯”项目获南海区科技进步一等奖证书；2004年以“高品质紧凑型荧光灯的研究和开发”项目获国务院颁发的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二等奖证书。

（2）王毅

中国公民，男，1963年生，电子科技大学大专毕业，被评为2000年度南海市科技先进工作者，拥有多项科技成果和职务发明创造，在电光源行业拥有25年的从业经验。1990年参与研制开发的“紧凑型节能荧光灯”荣获云南省优秀新产品三等奖；1997年负责组织研制的“大功率大管径节能荧光灯管”项目被列为广东省重点新产品及国家级星火计划项目，项目的各项参数指标经国家电光源检测中心检测证明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并于2000年6月通过了广东省科学技术厅检测鉴定；1997年参与“荧光灯光衰机理”的研究获得上海市科学进步三等奖；1998年负责研制的“高性能影视光源”被列为广东省重点新产品；1999年开发出的“3W小功率”系列节能灯各项参数指标均达到国际先进水平；2000年组织研制的“冷阴极超细管径荧光灯”被列为广东省重点新产品，已完成了项目的研发并进入批量生产阶段；2000年组织研制的“YD55~85-3U(4U)大功率大管径节能荧光灯管”产品荣获广东省优秀新产品三等奖，并已形成批量生产；2004年以“高品质紧凑型荧光灯的研究和开发”项目获国务院颁发的国家

科学技术进步奖二等奖证书。1987年8月至1993年8月，在云南省个旧灯泡厂从事电光源工艺技术的研制工作；1993年9月至2004年10月，历任南海华星光源车间主任、厂长、广东华星副总经理。现任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

(3) 冼树忠

中国公民，男，1962年生，参与研发的“大功率节能灯项目”通过轻工部鉴定，参与研发的“紧凑型节能灯”被评为云南省新产品三等奖，在电光源行业拥有24年的从业经验。1981年9月至1993年1月，历任云南省个旧市灯泡厂生产线长、荧光灯分厂工会主席；1993年2月至2004年10月，历任南海华星销售部经理、总经理助理、计划部长、广东华星副总经理。现任发行人董事、董事会秘书。

(4) 张明

中国公民，男，1962年生，清华大学自动化仪表检测专业硕士毕业，高级工程师，在电光源行业拥有11年的从业经验。2001年被南海市政府评为先进科技工作者光荣称号，2002年当选为广东省第十届人大代表，多个项目被评为广东省科技进步二等奖、佛山市科技进步二等奖、南海市科技进步一等奖；是单端荧光灯、自镇流荧光灯以及紫外线杀菌灯国家标准的主要起草人之一；拥有多项职务发明创造，其中3项发明专利、16项实用新型专利及2项外观设计专利；负责研制的“大功率大管径节能灯管”项目被评为广东省优秀新产品奖，“高性能影视光源”被列为1998年度广东省级重点新产品。1989年12月至1994年12月，在佛山市无线电八厂从事彩电、数控系统的研发、技术管理工作；1994年12月至2004年10月，历任南海华星总工程师、电子节能灯厂厂长、技术中心主任、广东华星副总经理、总工程师等职务。现任发行人董事、总工程师、广东省特种光源工程技术研究开发中心主任。

(5) 李正辉

中国公民，男，1961年生，昆明理工大学研究生毕业，高级经济师，从事经济管理工作20余年。1983年8月至2000年8月，历任云南锡业公司车间主任、销售公司副总经理、研究设计院副院长等；2000年9月至2004年10月，历任南海华星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广东华星副总经理。现任发行人董事、副

总经理。

(6) 龚建华

中国公民，男，1962年生，大专学历，会计师，从事财务管理工作近20年。1986年8月至2000年3月，历任江苏如皋国营白蒲商业公司成本会计、总帐会计、财务部经理、公司副经理；2000年4月至2001年2月，就职于江苏南通市升华会计师联合事务所。2001年3月到2004年10月，历任南海华星成本会计、财务部经理、广东华星财务部经理。现任发行人董事、财务部经理。

(7) 朱绍龙

中国公民，男，1940年生，复旦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1963年7月毕业于复旦大学物理系电子学专业。1979年9月至1981年7月期间作为访问学者于英国牛津大学工程科学系研修等离子体科学。自1963年9月至今，历任复旦大学物理系助教、讲师，复旦大学光源照明工程系讲师、副教授、教授、系主任、博士生导师等，长期致力于电光源研究。1985年获得以“H型荧光灯”获得国家科技进步三等奖、1988年以“合成纤维判色光源”获得纺织部科技进步三等奖、1997年9月获得上海市教育发展基金会、上海市教委颁发的上海市育才奖。自2003年9月起至今担任中国照明学会副理事长。现任发行人独立董事。

(8) 么恩泽

中国公民，男，1949年生，1986年毕业于云南广播电视大学企业管理专业，1990年通过自学毕业于云南大学法律专业，1995年取得有色总公司评定高级会计师资格，2000年考取注册会计师资格，2003年当选为云南省政协委员，红河州人大常委会副主任。1986年8月至2001年2月，历任云锡彬州实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副董事长、常务副总经理；2001年2月至今，历任云南锡业公司资产管理处、对外经济技术管理处处长、企业管理办处级调研员。现任发行人独立董事。

(9) 崔毅

中国公民，男，1951年生，1975年10月毕业于天津大学光学仪器专业，1993年11月取得中国轻工总会高级工程师资格。自1980年5月起，历任国家轻工业部一轻局电光源处主任科员、生产协调司生产办公室主任科员、生产协调司市场

指导处副处长、处长、国家轻工业部出口办公室主任、中国轻工总会经济贸易部市场处处长、国家轻工业局行业管理司综合处处长、行业管理司副局级巡视员，2001年1月退休。自2001年1月至今，担任中国轻工业联合会综合业务部副主任。现任发行人独立董事。

上述董事于发行人创立大会当选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

2. 发行人现任监事3人，简历如下：

(1) 汤捍东

中国公民，男，1968年生，大学毕业。1991年7月至1998年1月，在辽宁镁矿公司营口耐火材料厂工作。1998年2月至1998年7月，在佛山张槎通讯无线厂设计室工作。1998年8月至2004年10月，历任南海华星设备管理员、工程部主管、人力资源部经理（兼公司工会主席）、荧光灯厂厂长、广东华星荧光灯厂厂长。现任发行人监事会主席、荧光灯厂厂长。

(2) 李拥民

中国公民，男，1968年生。1988年初至1994年12月，任云南个旧灯泡厂生产线长；1995年2月至2004年10月，历任南海华星生产线长、光源厂车间主任、光源厂生产部长、光源厂厂长、计划部部长。现任发行人监事、生产副总助理兼HID灯厂厂长。

(3) 李跃琪

中国公民，男，1968年生。1987年1月至1992年12月，就职于云南省个旧市灯泡厂任生产线长；1993年2月至2004年10月，历任南海华星供应部经理、销售部副经理、北京分公司经理、销售二部经理、销售部经理助理、计划部部长、广东华星销售部经理助理。现任发行人监事、销售部经理。

监事李拥民、李跃琪于发行人创立大会当选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成员，与职工代表监事汤捍东共同组成第一届监事会。汤捍东于发行人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当选为监事会主席。

3. 发行人现任高级管理人员4人，简历如下：

(1) 柴国生

现任发行人总经理，兼任财务负责人，简历详见“本章（一）1. 发行人现任董事”；

（2）王毅

现任发行人副总经理，简历详见“本章（一）1. 发行人现任董事”；

（3）冼树忠

现任发行人董事会秘书，简历详见“本章（一）1. 发行人现任董事”；

（4）李正辉

现任发行人副总经理，简历详见“本章（一）1. 发行人现任董事”。

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柴国生为董事长，聘任柴国生为总经理，聘任冼树忠为董事会秘书，经总经理提名，聘任王毅、李正辉为副总经理。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董事、监事、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 147 条规定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人员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均具有任职资格。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情况符合有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二）发行人成立至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动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现任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为公司第一届当选的相应人员，至今未发生因换届、辞职、解聘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导致人员变动的情形。

（三）发行人的独立董事

1. 发行人于创立大会选聘朱绍龙、么恩泽、崔毅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根据三位独立董事的声明，三位独立董事具有独立性，不存在影响其对发行人的决策、管理作出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其任职资格符合有关规定。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的独立董事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要求。

2. 《公司章程》、200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人章程修订草案、《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有关文件对独立董事的职权作出了相应的规定，其职权范围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独立董事的职权范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

1. **增值税：**发行人适用税率为17%。
2. **营业税：**发行人劳务收入适用营业税率为5%。
3. **城市维护建设税：**发行人2005年6月前按流转税的5%，2005年6月改为7%，其他子公司按当地规定执行。
4. **教育费附加：**发行人2005年2月前按流转税的6%，2005年2月后改为按3%征收，其他子公司按当地规定。
5. **所得税：**发行人适用税率为15%，深圳分公司为15%，武汉分公司为18%，上海分公司为18%，迁安首华为2004年度为27%、2005年度为33%，北京华星为33%，广州开林为18%。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中共广东省委粤发[1998]16号《中共广东省委、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依靠科技进步推动产业结构优化升级的决定》、广东省地方税务局粤地税发[1994]015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补充通知》、粤地税发[1998]221号《关于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依靠科技进步推动产业结构优化升级的决定的通知》、粤地税函[2000]429号文《关于印发我省高新技术企业名单的通知》、广东省科学技术厅粤科高字[2000]145号《关于认定广州金南磁塑有限公司等104家企业为2000年广东省高新技术企业的通知》、粤科高字

[2002]116号《关于确认广州杰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等349家企业为广东省高新技术企业的通知》、粤科高字[2004]76号《关于确认广东京穗电子实业有限公司等471家广东省高新技术企业考核合格的通知》等地方政府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经佛山市及南海区税务主管机关相关证明文件确认，发行人作为经广东省科学技术厅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享受广东省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最近三年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目前所享受的按照15%的所得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的优惠政策不符合国家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1994]001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等国家现有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存在被税务机关按照33%的所得税率追缴以前年度所得税的法律风险。为避免公司承担上述法律风险，发行人全体发起人股东已出具如下承诺：“如果发生国家有关税务主管部门要求发行人补缴企业所得税的情况，全体发起人股东愿按持股比例承担需补缴的全部所得税款及相关费用”。本所律师认为，该等承诺合法有效。

除此以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财政补贴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材料，发行人近三年获得的财政补贴如下：

1. 根据2005年7月5日财政部财企[2005]95号《财政部关于拨付2004年度出口机电产品研究开发资金的通知》，发行人获得补助人民币300,000.00元；
2. 根据2004年10月6日广东省经济贸易委员会及广东省财政厅联合发文粤经贸技术[2004]420号《关于下达2004年省财政技术创新专项资金项目计划(第一批)的通知》，发行人获得贴息人民币500,000.00元；
3. 根据2004年8月23日佛山市南海区财政局及佛山市南海区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联合发文南财企[2004]14号《关于拨付2003年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的通知》，发行人获得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人民币86,327.00元；

4. 根据 2004 年 6 月 8 日佛山市科学技术局佛科[2004]38 号《关于印发〈佛山市发明专利资助办法〉的通知》，发行人获得资助人民币 11,900.00 元；

5. 根据 2004 年 4 月 19 日佛山市南海知识产权局发文南知[2004]1 号《佛山南海区资助办法暂行办法》，发行人获得专利发明资助奖金人民币 37,950.00 元；

6. 根据 2004 年 4 月 8 日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政府南府[2004]68 号《关于印发〈佛山市南海区扶大扶优扶强奖励办法〉的通知》，发行人获得广东省著名商标奖励人民币 100,000.00 元；

7. 根据 2003 年 12 月 19 日广东省中小企业局及广东省财政厅联合发文粤中小企[2003]51 号《关于下达 2003 年省财政扶持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技术改造项目计划的通知》，发行人获得贷款贴息人民币 850,000.00 元；

8. 根据 2003 年 12 月 8 日佛山市知识产权局佛知[2003]27 号《关于转拨省专利技术实施计划项目经费、省区域知识产权试点专项经费和省知识产权优势民营企业专项扶持经费的通知》，发行人获得广东省知识产权优势民营企业专项扶持经费人民币 30,000.00 元；

9. 根据 2003 年 11 月 27 日广东省知识产权局粤知规[2003]71 号《关于下达 2003 年我省区域知识产权试点专项经费的通知》，发行人获得广东省科技厅拨款人民币 50,000.00 元；

10. 根据 2002 年 12 月 6 日广东省财政厅及广东省科学技术厅联合发文粤财教[2002]149 号《关于下达 2002 年度科技专项补助经费的通知》，发行人获得科技专项补助资金人民币 400,000.00 元；

11. 根据 2002 年 4 月 2 日南海市人民政府南府[2002]66 号《关于实施推动我市企业上规模上档次奖励办法的通知》，发行人获得促进企业科技创新的省级工程中心技术研究开发中心奖励金人民币 100,000.00 元、国家免检产品奖励金

人民币 100,000.00 元；

12. 根据 1988 年 5 月 26 日南海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南海县科学技术进步奖励条例〉的通知》，发行人获得佛山市南海区科技奖励款人民币 17,000.00 元；

13. 发行人 2004 年获得科技进步奖金人民币 55,000.00 元。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根据税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近三年来依法纳税，未出现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四）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和验证，发行申请文件中提供的原始财务报告和纳税资料与发行人各年度报送地方财政、税务部门的一致。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佛山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意见，发行人自成立以来能认真执行国家的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落实了环保措施，没有发生环境污染事故和环境违法行为，发行人所从事的照明电器行业不属于重大污染行业，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经处理后达到国家、地方规定的排放标准，在生产经营中未发生污染纠纷，未因违法环保法律、法规受到处罚。发行人拟用募集资金建设的项目按规定开展了环境影响评价工作，通过了环保部门的审批。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和拟投资项目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

（二）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佛山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证明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近三年没有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

文件而被处罚。

(三)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佛山市南海区质量技术监督局出具的证明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近三年没有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

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材料，发行人建立了全员参与的全过程质量管理体系，公司前身在 1999 年 4 月通过 CQC 认证中心 ISO9002: 1994 体系认证，于 2002 年 3 月通过 ISO9001: 2000 体系换版认证。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后，公司于 2005 年通过 ISO9001: 2000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的换证和 ISO14001: 1996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于 2005 年 5 月 27 日获得了中国质量认证中心颁发的证书号为 0105E10735R0M/4400 号《ISO14001 认证证书》，并执行 GB/17263-2002、GB/19044-2003、IEC60061/61199 等相关国家、国际标准；日常质量控制标准严格执行公司《质量手册》、《程序文件》和《作业指导书》的质量控制流程和安全、卫生、环保标准。

2.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材料，发行人通过了 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于 2005 年 6 月 9 日获得了中国质量认证中心颁发的证书号为 0105Q12359R3M/4400 号《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3. 根据佛山市南海区质量技术监督局以及出具的证明，发行人自成立以来产品符合国家关于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的标准，未出现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遭受处罚的情况。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 发行人本次募股资金投资项目

1. 投资 14,000 万元进行车用氙气金属卤化物放电灯系列及配套电子镇流器技术改造项目，该项目已于 2006 年 3 月 10 日获得广东省经济贸易委员会核发的《广东省技术改造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项目编号 060605397210005)。

2. 投资 5,000 万元进行节能灯自动化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该项目已于 2006 年 3 月 10 日获得广东省经济贸易委员会核发的《广东省技术改造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项目编号 060605397110004)。

3. 投资 3,000 万元进行高强度长寿命紫外线灯及配套电子镇流器技术改造项目,该项目已于 2006 年 3 月 10 日获得广东省经济贸易委员会核发的《广东省技术改造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项目编号 060605397210003)。

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经发行人 200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

(二)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的上述募集资金有明确的使用方向,全部使用于主营业务,其募集金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该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也不会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一) 发行人制定的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材料,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如下:

1. **战略目标:**“成为中国最好的、世界一流的照明企业”;

2. **整体经营目标:** 凭借公司所具有的人才优势和管理基础,在未来 3—5 年时间里,将实现以下规划:紧凑性节能灯及镇流器质量全面达到国际先进水平;成为世界上最大的紫外线灯和 HID 汽车灯生产基地之一;将建立在本公司的“广东省特种光源工程技术研究开发中心”建设成为国家级技术研究开发中心;建立强大的客户技术支持系统和售后服务系统;

3. **主要业务的经营目标:** 随着本次募股资金投资项目的逐步建成投产,预

计到 2010 年，公司将实现年销售收入 7 亿元。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制定的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一致。

（二）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根据发行人、持有发行人 5% 以上的主要股东、发行人的控股公司提供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持有发行人 5% 以上的主要股东柴国生、王毅、冼树忠以及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北京华星、迁安首华、广州开林目前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董事长兼总经理柴国生目前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原定向募集公司增资发行的有关问题

发行人是由柴国生等 21 名自然人共同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属于定向募集公司，不存在定向募集公司增资发行的有关问题。

二十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参与了本次招股说明书（意向书）的编制及讨论，已审阅招股说明书（意向书）及其摘要，特别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意向书）及其摘要中所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意向书）及其摘要不存在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三、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宜没有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本一式八份。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的签字页。)

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盖章)

经办律师(签字)

负责人(签字) _____

唐金龙

罗文志

修 瑞

2006年8月1日